

项目编号: mgi22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个
塑料瓶、1200 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PUK0A)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个塑料瓶、1200 万个塑料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mgi22m,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A8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个塑料瓶、1200 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g122m，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打印编号: 17413211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8021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PUK0A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湘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湘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湘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碧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A8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俊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杨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20127542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EH48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诚信是企业立身之本。

名称 广州市碧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2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白沙水路87号316之一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 艺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杨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7-2036.06.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思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3 09: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09: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俊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3 09: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09:43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伍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个塑料瓶、1200 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mg122m
编制主持人	杨思	主要编制人员	杨思、卢俊文
初审（校核）意见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更新相关分析及附图； 2、补充《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3、细化原项目主要产排污分析，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4、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工艺说明； 5、完善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6、完善固废产排情况分析，核实相关固废性质及最终处置去向； 7、其余见报告中标注。 审核人（签名）：_____ 2025年3月17日		
审核意见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更新相关分析及附图； 2、完善废气收集管网走向图； 3、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核实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审核人（签名）：_____ 2025年4月2日		
审定意见	经校核，该报告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审核人（签名）：_____ 2025年4月24日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4-440117-04-01-635466

项目名称: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

审核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自编一号厂房的第三层

项目单位: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PUK0A



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公示证明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4月24日-2025年04月30日
公示时长 6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q.eiacloud.com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188****3334 发表于2025-04-24 1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鼓励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为适应市场发展，满足生产需求，租赁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之一号厂房的第三层，新增占

附件：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公示版.pdf (22.6 MB)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2
附表	9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9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5
附图 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96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99
附图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100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101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8 广州市从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3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04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5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6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7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8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9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10
附图 16 流溪河流域镇街图	111

附图 17	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总体规划图	112
附图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113
附图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	114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115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图	116
附图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117
附图 23	项目周边水系和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118
附图 24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19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120
附件 2	营业执照	12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22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123
附件 5	租赁合同	128
附件 6	排水证	132
附件 7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133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163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168
附件 10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173
附件 11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174
附件 12	现有项目危废合同	179
附件 13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个塑料瓶、1200 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7-04-01-635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 601 号自编一号厂房的第三层		
地理坐标	(E113 度 26 分 48.595 秒, N23 度 38 分 9.7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4-440117-04-01-635466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4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不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直接从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原从化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穗环管〔2009〕2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鳌头工业基地规划及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规定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鳌头工业基地定位为从化西部重要的综合型生态产业园；从化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承载广州“退二进三”的重点开发园区；鳌头镇“一心一轴二翼三组团”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鳌头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定位为机械装备制造业、电子家电行业、精细化工、轻工建材等；避开水污染大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中的龙里片区，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与鳌头工业基地的定位不矛盾。	符合
	《广州市鳌头产业基地（广州市“退二进三”）控制性详细规划》	基地企业环境准入条件：1、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及基地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及基地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将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建立清洁	符合

	二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穗环管[2009]279) 2、建立持续清洁生产机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3、实现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尽量采用无毒、无害和能源强度低的原、辅材料;对生产过程、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量在同行业居于上游水平;对产品(包括包装及必须消耗品),充分考虑使用后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 4、完善的管理体制。企业必须成立清洁生产小组,落实岗位和目标责任制;逐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建立完善的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 5、鉴于本基地处于北江源头,因此,禁止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生产机制,减少能耗物耗;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静电除尘室水帘柜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房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废水不涉及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建议《报告书》结合本基地的产业定位,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入基地企业的门槛要求。鉴于北江源头水环境的敏感性,产业准入的一个原则就是避开水污染大的项目。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规定,应禁止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鳌头工业基地规划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实施),本项		

	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率产品，则为允许发展类产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2、用地的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之一号厂房的第三层，根据房产证（详见附件4），规划用途为厂房，与实际用途相符。根据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17），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与实际用途相符。 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3），其管控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资源利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 </td><td>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外排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td><td>相符</td></tr></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资源利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外排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资源利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区（鳌头工业基地），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外排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珠三角核心区	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资源利用：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首期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的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	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720004），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td><td>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td><td>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区域布局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区域布局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	相符							

	管控	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岗—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专业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区（鳌头工业基地），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九大生态片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产业准入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均为清洁能源。 本项目选用节水型的工艺及设备，尽可能节约生产用水。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	相符

		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区(鳌头工业基地)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	相符

		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综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外卖给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均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的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	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	相符

		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区防控防渗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与“从化区鳌头镇重点管理单元”的具体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从化区鳌头镇重点管理单元”的具体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生态/限制类]鳌头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1-3.[水/禁止类]沙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措施,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鳌头镇重要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沙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鳌头工业基地内,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汇至“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鳌头工业基地内,不在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	相符

			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内。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本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鳌头工业基地内，不属于水域岸线管理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3-2.[水/综合类]完善鳌头镇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4.[其他/综合类]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输产生的废气排放、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及炉渣综合处理厂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污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加强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鳌头工业基地内，不属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应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相关要求，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底化，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重点单位已采取实防腐防渗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				

	的相关要求。 5、区域环境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规划范优化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从化部分）（详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从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 本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1）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增城南部、从化中西部、白云北部和南沙北部等地区。 （2）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 （3）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135.00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
--	--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详见附图15），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也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流溪河流域街镇图（详见附图16），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流溪河流域，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 8、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号），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
--	---

	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根据流溪河流域街镇图（详见附图16），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流溪河流域。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规划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9），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规划要求：“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大规模废水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 （3）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	--

	根据规划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1），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但本项目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汇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管控要求。 （4）水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规划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
--	---

	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工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选址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但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的相关规划。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汇至“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三节 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推动构建节能环保产业链。壮大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及装备产业化。污水处理领域重点发展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提标改造成套设备、膜生物反应器成套装置等，废气治理领域重点发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套设备、移动式活性炭脱附装置，土壤修复领域重点发展重金属剥离集成设备。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均为清洁能源，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从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从化区区域生态环境优越，作为广州市北部的重要生态屏障，对于保障广州生态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十四五”期间主要从七方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夯实绿色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完善绿色发展机制，构建绿色空间体系，促进绿色生产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打造大湾区绿色创新“双谷”。 二是推动碳排放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推动碳中试点示范区建设并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三是保持污染治理攻坚态势，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大气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保障土壤使用安全，强化固体
--	---

废物安全处置，保持声环境稳定和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四是强化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和加强生态廊道建设。

五是创新生态监管，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落实“三线一单”成果运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企业责任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责任体系和生态环境监管监测体系。

六是严格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管控，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管控，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和规范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七是推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做好古村落保护和深化实施“五大美丽”行动。”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中的龙星片区，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及基地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均为清洁能源，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污水处理厂，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汇至“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从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6 与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监控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

		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封桶的方式储存，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储存，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不产生 VOCs。	相符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汇至“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2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第				

三十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建设单位不属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本项目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汇至“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

1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管控措施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	相符

			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2m。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当贮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封桶的方式储存，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包储存，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不产生VOCs。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
		工艺过程VOCs无组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的使用在密闭空间内	相符

		织排放控制要求	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a)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	操作。	相符
--	--	---------	---	-----	----

		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的要求： “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			

	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 16、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节选）：“（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相关要求。 17、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节选）：“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
--	---

	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拟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改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属于塑料包装箱及
--	---

	容器制造，所用涂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拟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 19、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包装涂料底漆$\leq 420\text{g/L}$，包装涂料面漆$\leq 270\text{g/L}$，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用涂料 VOC$\leq 350\text{g/L}$）。 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所用水性 UV 底漆 VOCs 含量为 348.5g/L，水性亮光 UV 面漆 VOCs 含量为 150g/L，水性亚光 UV 面漆 VOCs 含量为 150g/L，PP 处理剂 VOCs 含量为 204g/L。因此，本项目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20、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型清洗剂：VOCs含量$\leq 50\text{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leq 0.5\%$，甲醛$\leq 0.5\text{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leq 0.5\%$。” 本项目喷枪清洗使用环保清洗剂，根据 MSDS 及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6g/L。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涂料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 $\leq 420\text{g/L}$ ，中漆 VOCs 含量 $\leq 300\text{g/L}$ ，面漆 VOCs 含量 $\leq 270\text{g/L}$ 。	推荐	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所用水性 UV 底漆 VOCs 含量为 348.5g/L，水性亮光 UV 面漆 VOCs 含量为 150g/L，水性亚光 UV 面漆 VOCs 含量为 150g/L，PP 处理剂 VOCs 含量为 204g/L。	是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 $\leq 350\text{g/L}$ ，其他 VOCs 含量 $\leq 100\text{g/L}$ 。	推荐	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所用水性 UV 底漆 VOCs 含量为 348.5g/L，水性亮光 UV 面漆 VOCs 含量为 150g/L，水性亚光 UV 面漆 VOCs 含量为 150g/L。	是
清洗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甲醛 $\leq 0.5\text{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	要求	本项目喷枪清洗使用环保清洗剂，VOCs 含量为 6g/L。	是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所用涂料按其原包装（密闭桶）暂存于喷漆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加盖、封口状态，保持密闭。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所用涂料按其原包装（密闭桶）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涂料的投加，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浸涂、电泳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		要求	本项目喷涂、喷枪清洗、调色工序均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对应的生产作业，安排治理设施维修，恢复正常运行时再重启生产。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本项目拟设喷涂线为链条式生产线，通过机械通风，形成微负压，拟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做到无感官察觉泄漏。	是
排放水平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是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要求	本项目喷涂线废气整室微负压收集，经“一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配套设置的“一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可行技术的范畴。	是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	要求	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对应的生产作业，安排治理设施维修，恢复正常运行时再重启生产。	是

	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运行和维护信息。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保存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建设单位拟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后文。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拟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设专人管理。	是
其他				
建设项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需进行总量替代。具体控制指标详见下文。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是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租赁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之二号厂房的第三层，从事口红外壳、气垫粉盒外壳的来料加工，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1406平方米。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2月4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关于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涂装300万支口红外壳、100万个气垫粉盒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从环批（2020）10号），批复许可建设单位设1条自动喷涂生产线，年涂装300万支口红外壳、100万个气垫粉盒外壳；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6月10日取得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涂装300万支口红外壳、100万个气垫粉盒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并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9JPUK0A001W）。（简称“现有项目”） 为适应市场发展，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租赁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之一号厂房的第三层，新增占地面积及新增建筑面积均为1406平方米，新增1条喷涂生产线（包括底漆喷涂（含PP处理喷涂）生产线、面漆喷涂生产线），利用ABS塑料盖、PP塑料盖、PET塑料瓶、PP处理剂、水性UV底漆、水性亮光UV面漆、水性亚光UV面漆、环保清洗剂、水性色精、高纯铝丝、液化石油气等原辅材料，通过静电除尘、火焰处理、PP前处理、喷底漆、调色、喷面漆、预热、光固化、检验等工序，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的来料加工，属于“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勘察，了解了项目建设规划及目前建设等情况，根据国家和地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800万个塑料瓶、1200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项目组成

本项目拟新增占地面积及新增建筑面积均为 1406 平方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及新增建筑面积均为 2812 平方米。本项目完成前后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情况	本项目工程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位于厂区二号厂房的第 3F，设 1 条自动喷涂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位于厂区二号厂房的第 3F，设 1 条自动喷涂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车间二	/	位于厂区一号厂房的第 3F，设 1 条自动喷涂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680m ²	位于厂区一号厂房的第 3F，设 1 条自动喷涂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6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二号厂房的第 3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厂区二号厂房的第 3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1	位于厂区二号厂房的第 3F，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位于厂区二号厂房的第 3F，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仓库 2	/	位于厂区一号厂房的第 3F，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建筑面积约 450m ²	位于厂区一号厂房的第 3F，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建筑面积约 450m ²
	危废暂存间 1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8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原项目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8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1)车间一水性漆喷漆房、水性漆烘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2 米 G1 排气口排放； (2)车间一 UV 漆喷漆房及 UV 漆烘干室、固化	(1)车间二 PP 处理区废气、底漆喷涂区废气分别收集至单独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 22 米 G3 排气口排放； (2)车间二面漆喷涂线废	(1)车间一水性漆喷漆房、水性漆烘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2 米 G1 排气口排放； (2)车间一 UV 漆喷漆房及 UV 漆烘干室、固

		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2 米 G2 排气口排放。	气经收集引至“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2 米 G4 排气口排放。	化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2 米 G2 排气口排放。 (3)车间二 PP 处理区废气、底漆喷涂区废气分别收集至单独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 22 米 G2 排气口排放； (4)车间二面漆喷涂区废气经收集引至“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2 米 G4 排气口排放。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隔声、减震、降噪，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	生产设备隔声、减震、降噪，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	生产设备隔声、减震、降噪，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设计产量 (万个/a)	本项目设计产量 (万个/a)	扩建完成后全厂设计产量 (万个/a)	增减量 (万个/a)
1	口红外壳	300	0	300	0
2	气垫粉盒外壳	100	0	100	0
3	塑料瓶	0	800	800	+800
4	塑料盖	0	1200	1200	+1200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加工量 (万个)	最大存储量 (万个)
1	PP 塑料盖	Φ20×30mm	100	10

		Φ40×35mm	100	10
		Φ50×35mm	100	10
	ABS 塑料盖	Φ20×30mm	300	30
		Φ40×35mm	300	30
		Φ50×35mm	300	30
	小计		1200	120
2	PET 塑料瓶	Φ 40×120mm	200	20
		Φ 40×150mm	300	30
		Φ 50×150mm	300	30
	小计		800	8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条/台)	本项目数量(条/台)	扩建完成后全厂数量(条/台)	增减量(条/台)	备注
1	喷涂生产线	1	1	2	+1	电能
2	空压机	2	2	4	+2	电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规格	数量	备注
4	底漆喷涂(含 PP 处理喷涂)生产线	预热	/	/	1 个	电能
		静电除尘	静电除尘柜	尺寸：4.0m×4.0m×2.5m	1 个	电能
		火焰处理	火焰柜		1 个	燃液化石油气
		静电除尘	静电除尘柜		1 个	电能
		喷 PP 处理剂	喷房	尺寸：3.0m×4.8m×2.5m，配自动喷枪 3 把（1 把打样，1 把生产，1 把备用）	1 个	电能
		流平	流平室	尺寸：0.5m×5.0m×2.5m	1 个	电能
		预热	IR 预热线	长度：46m	1 个	电能
		冷却	冷却室	尺寸：0.5m×5.0m×2.5m	1 个	/
		喷底漆	喷房	尺寸：3.0m×4.8m×2.5m，配自动喷枪 9 把（2 把打样，5 把生产，2 把备用）	1 个	电能

2		预热	IR 预热线	长度: 15m	1 个	电能
		固化	LED 灯	/	1 个	电能
		固化	准分子灯	长度: 12m	1 个	电能
		冷却	冷却室	尺寸: 0.5m×4.2m×2.5m	1 个	/
		UV 光固化	UV 固化室	尺寸: 2.0m×4.0m×2.5m	1 个	电能
		冷却	冷却室	尺寸: 0.5m×4.2m×2.5m	1 个	/
	面漆喷涂生产线	预热	/	/	1 个	电能
		静电除尘	静电除尘柜	尺寸: 3.0m×4.0m×2.5m	1 个	电能
		火焰处理	火焰柜		1 个	燃液化石油气
		喷面漆	喷房	尺寸: 3.0m×4.8m×2.5m, 配自动喷枪 9 把 (2 把打样, 5 把生产, 2 把备用)	1 个	电能
		流平	流平室	尺寸: 0.5m×2.0m×2.5m	1 个	电能
		预热	IR 预热线	长度: 21m	1 个	电能
		冷却	冷却室	尺寸: 0.5m×6.0m×2.5m	1 个	/
		UV 光固化	UV 固化室	尺寸: 2.0m×4.0m×2.5m	1 个	电能
		冷却	冷却室	尺寸: 0.5m×6.0m×2.5m	1 个	/
		调漆	调油房	尺寸: 5.7m×7.8m×2.5m	1 个	/
3	公共单元	/	空压机	/	2 台	电能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电能

4、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年用量 (吨)	本项目年用量 (吨)	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包装方式	性状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是否剧毒物质
1	水性 UV 底漆	4.20	8.8284	13.0284	0.5	18kg/桶	液体	否	否
2	水性亮光 UV 面漆	2.0	5.6583	7.6583	0.5	18kg/桶	液体	否	否
3	水性亚光 UV 面漆	2.063	5.8285	7.8915	0.5	18kg/桶	液体	否	否
4	PP 处理剂	0	0.2082	0.2082	0.018	18kg/桶	液体	否	否
5	水性色精	0	0.01	0.01	0.001	100ml/瓶	液体	否	否

6	环保清洗剂	0.1104	0.1104	0.2208	0.01	1L/桶	液体	否	否
7	液化石油气	0.36	0.36	0.72	0.1	50kg/罐	液体	是	否
8	空白口红外壳	300 万个	0	300 万个	30 万个	25kg/袋	固体	否	否
9	空白气垫粉盒 外壳	100 万个	0	100 万个	10 万个	25kg/袋	固体	否	否
10	PP 塑料盖	0	300 万个	300 万个	30 万个	25kg/袋	固体	否	否
11	ABS 塑料盖	0	900 万个	900 万个	90 万个	25kg/袋	固体	否	否
12	PET 塑料瓶	0	800 万个	800 万个	80 万个	25kg/袋	固体	否	否
13	包装材料	1.25	5.0	6.25	0.5	25kg/袋	固体	否	否
14	润滑油	0.05	0.05	0.1	0.025	25kg/桶	液体	否	否

备注：1.为响应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建设单位将现有项目洗枪水更换为环保清洗剂，现有项目环保清洗剂使用量参照本项目环保清洗剂使用量。

2.本项目所用油漆均无需稀释，直接使用。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水性 UV 底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7-1），水性 UV 底漆为不透明液体，沸点 $>10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 $1.01\sim 1.04\text{g}/\text{cm}^3$ ，可与水混溶。主要组成成分有 48%水性光固化树脂、20%活性单体、7%1-乙烯基-2-吡咯烷酮、7%添加剂和 18%水。水性 UV 底漆固体分主要为 48%水性光固化树脂、20%活性单体、7%1-乙烯基-2-吡咯烷酮，则水性 UV 底漆相对密度（水=1）取 $1.025\text{g}/\text{cm}^3$ ，固体分含量取 75%，VOC 取最大含量 7%，即 VOC 含量（g/L）为 $7\%\times 1.025\text{g}/\text{cm}^3\times 1000=71.75\text{g}/\text{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底漆 VOC 含量（ $\leq 420\text{g}/\text{L}$ ）的要求。

水性亮光 UV 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7-2），水性亮光 UV 面漆相对密度（水=1） $1.1\sim 1.3\text{g}/\text{cm}^3$ ，主要组成成分有 22~35%哑粉、30~50%水性丙烯酸树脂、10~20%水性聚氨酯分散体、5~12%醇醚类成膜助剂、10~20%水、1~2%流平剂、0.2~0.5%消泡剂、0.5~2%分散剂，VOC 含量 $\leq 150\text{g}/\text{L}$ 。水性亮光 UV 面漆固体分主要为 22~35%哑粉、30~50%水性丙烯酸树脂，则水性亮光 UV 面漆相对密度（水=1）取 $1.2\text{g}/\text{cm}^3$ ，固体分含量保守取 68.5%，VOC 含量保守取 $150\text{g}/\text{L}$ ，即 VOC 含量（%）为 $150\text{g}/\text{L}\div (1.2\text{g}/\text{cm}^3\times 1000)\times 100\%=12.5\%$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面漆 VOC

含量 ($\leq 270\text{g/L}$) 的要求。

水性亚光 UV 面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7-3), 水性亚光 UV 面漆相对密度 (水=1) $1.1\sim 1.3\text{g/cm}^3$, 主要组成成分有 18~35% 哑粉、30~50% 水性丙烯酸树脂、10~20%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5~12% 醇醚类成膜助剂、10~20% 水、1~2% 流平剂、0.2~0.5% 消泡剂、0.5~2% 分散剂, VOC 含量 $\leq 150\text{g/L}$ 。水性亚光 UV 面漆固体分主要为 18~35% 哑粉、30~50% 水性丙烯酸树脂, 则水性亚光 UV 面漆相对密度 (水=1) 取 1.2g/cm^3 , 固体分含量保守取 66.5%, VOC 含量保守取 150g/L , 即 VOC 含量 (%) 为 $150\text{g/L} \div (1.2\text{g/cm}^3 \times 1000) \times 100\% = 12.5\%$,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面漆 VOC 含量 ($\leq 270\text{g/L}$) 的要求。

PP 处理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7-4), PP 处理剂为乳白色液体, 具有醇醚类气味, 密度为 1.02g/cm^3 (25°C), 主要组成成分有 10% 醋酸丁酯、45% 丙烯酸树脂、10% 乳化剂、35% 水。PP 处理剂固体分主要为 45% 丙烯酸树脂, 则 PP 处理剂固体分含量取 45%, VOC 最大含量为 20%, 即 VOC 含量 (g/L) 为 $20\% \times 1.02\text{g/cm}^3 \times 1000 = 204\text{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用涂料 VOC 含量 ($\leq 350\text{g/L}$) 的要求。

环保清洗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7-5), 环保清洗剂为无气味的浅色液体, 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10-20%、渗透剂 5-10% 和水 70-85%, pH 值 (25°C) 为 6~8, 沸点 ($^\circ\text{C}$) 为 50~60, 密度 (25°C) 为 $1.00\sim 1.15\text{g/m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清洗剂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7-7), 挥发性有机物 (VOC) 的检测结果为 6g/L , 即 VOC 含量 (%) 为 $6\text{g/L} \div (1.075\text{g/cm}^3 \times 1000) \times 100\% = 0.56\%$,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leq 50\text{g/L}$)。

水性色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7-6), 水性色精为有色液体染料 (高浓), 具有轻微气味, 密度 0.98g/cm^3 , 不挥发, 溶于水。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 有特殊臭味, 易燃。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 其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的烷烃等。液态液化石油气密

度为 580kg/m^3 ，气态密度为 2.35kg/m^3 ，气态相对密度为 1.686（即设空气的密度为 1，天液态液化石油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1.686）。

备注：1）固含率、密度为范围区间的，取上限和下限的算术平均值；

2）挥发性组分占比计算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无法提供有效检测报告的，可参考原辅材料的MSDS，对于原辅料MSDS中VOCs物质占比是确定值时，将质量占比相加即可；对质量占比为范围区间，计算时VOCs含量取上限和下限的算术平均值，超过100%的取100%”。

3）VOCs含量限值的换算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②国标等标准中的VOCs含量限值的单位为克/升（g/L）或者质量占比（%）两种，两者的换算公式为：
$$\text{VOCs 含量}(\%) = \frac{\text{VOCs 含量}(\text{g/L})}{\text{密度}(\text{g/L})} \times 100\%$$

（3）涂料用量校核

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 g/cm^3 ）；

δ --涂层（湿膜）厚度（ μm ）；

s--喷涂总面积（ m^2/a ）；

NV--质量固含率（%）；

ϵ --涂料固含利用率。本项目采用低压空气喷涂方式，喷漆线的输送链条上有插杆/夹具，用于放置需喷涂的瓶子/盖子，瓶子/盖子在插杆上匀速自转，保证漆均匀的附着在被喷件上，输送链条上设计的两夹具距离在 $3.8\text{cm} \sim 5.1\text{cm}$ 之间，塑料件直径在 $2\text{cm} \sim 5\text{cm}$ 之间，在设计的夹具间距小于塑料件直径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会间隔一个或两个夹具的位置再放置夹具和塑料件，间隔的位置不放置夹具和塑料件，以此确保塑料件和塑料件之间不会发生碰撞。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中“低压空气喷涂的涂着率为 $50\% \sim 65\%$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塑料件的半径、输送链条两夹具间距、塑料件之间的距离等），建设单位通过规范最适喷涂距离、运行速度等喷涂条件，项目涂着率取 50%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约一半塑料盖/塑料瓶使用水性亮光 UV 面漆，约一半塑料盖/塑料瓶使用水性亚光 UV 面漆，面漆喷漆层数为 1 层，厚度约 $14\mu\text{m}$ ；底漆喷漆层数为 1 层，厚度约 $14\mu\text{m}$ ，PP 塑料盖喷底漆之前需喷 PP 处理剂进行前处

理，喷涂层数为1层，厚度约3 μ m，则本项目涂料使用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15 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喷漆量/万个	产品规格	单位产品喷漆面积 $\times 10^2 \text{m}^2$	喷漆层数/层	总喷漆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3	附着率%	固含率%	年用量t/a
水性UV底漆	400	$\Phi 20 \times 30 \text{mm}$	2.198	1	14	1.025	50	75	0.3364
	400	$\Phi 40 \times 35 \text{mm}$	5.652	1	14	1.025	50	75	0.8651
	400	$\Phi 50 \times 35 \text{mm}$	7.4575	1	14	1.025	50	75	1.1415
	200	$\Phi 40 \times 120 \text{mm}$	16.328	1	14	1.025	50	75	1.2496
	300	$\Phi 40 \times 150 \text{mm}$	20.096	1	14	1.025	50	75	2.3070
	500	$\Phi 50 \times 150 \text{mm}$	25.5125	1	14	1.025	50	75	2.9288
合计									8.8284
水性亮光UV面漆	200	$\Phi 20 \times 30 \text{mm}$	2.198	1	14	1.2	50	68.5	0.2156
	200	$\Phi 40 \times 35 \text{mm}$	5.652	1	14	1.2	50	68.5	0.5545
	200	$\Phi 50 \times 35 \text{mm}$	7.4575	1	14	1.2	50	68.5	0.7316
	100	$\Phi 40 \times 120 \text{mm}$	16.328	1	14	1.2	50	68.5	0.8009
	150	$\Phi 40 \times 150 \text{mm}$	20.096	1	14	1.2	50	68.5	1.4786
	150	$\Phi 50 \times 150 \text{mm}$	25.5125	1	14	1.2	50	68.5	1.8771
合计									5.6583
水性亚光UV面漆	200	$\Phi 20 \times 30 \text{mm}$	2.198	1	14	1.2	50	66.5	0.2221
	200	$\Phi 40 \times 35 \text{mm}$	5.652	1	14	1.2	50	66.5	0.5711
	200	$\Phi 50 \times 35 \text{mm}$	7.4575	1	14	1.2	50	66.5	0.7536
	100	$\Phi 40 \times 120 \text{mm}$	16.328	1	14	1.2	50	66.5	0.8250
	150	$\Phi 40 \times 150 \text{mm}$	20.096	1	14	1.2	50	66.5	1.5231
	150	$\Phi 50 \times 150 \text{mm}$	25.5125	1	14	1.2	50	66.5	1.9336
合计									5.8285
PP处理剂	100	$\Phi 20 \times 30 \text{mm}$	2.198	1	3	1.02	50	45	0.0299
	100	$\Phi 40 \times 35 \text{mm}$	5.652	1	3	1.02	50	45	0.0769
	100	$\Phi 50 \times 35 \text{mm}$	7.4575	1	3	1.02	50	45	0.1014
	合计								0.2082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塑料盖和塑料瓶均为外部合作企业的来料涂装加工，仅需进行塑料件外表的喷涂，单位产品喷漆面积 $=\pi dh+\pi (d/2)^2$ ，其中d为盖子/瓶子的直径，h为盖子/瓶子的高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枪清洗频次约18次/月，喷枪清洗方式为浸泡清洗，环保清洗剂（水性）使用量约1L/次，则环保清洗剂（水性）总用量约 $1\text{L} \times 1.15\text{g/mL} \times 10^{-3} \times (8 \times 12)$ 次/a=0.1104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火焰室拟设3把火焰喷枪，火焰喷枪火力大小可调节，每把火焰喷枪最大耗气量为50g/h，则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50\text{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3 \times 10^{-6}=0.36\text{t/a}$ 。

5、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喷枪专枪专用，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喷枪使用类别	喷枪使用数量	喷嘴口径 (mm)	单个喷枪空气使用量 (L/min)	单个喷枪出料喷出量 (mL/min)	工作时间 (h/a)	最大喷涂量 (t/a)	设计涂料使用量 (t/a)	匹配性
PP 处理剂喷枪	1	0.5	30	15	300	0.2754	0.2082	匹配
底漆喷枪	5	0.5	30	15	2400	11.07	8.8284	匹配
面漆喷枪	5	0.5	30	15	2400	12.96	11.4868 (亮光 5.6583, 亚光 5.8285)	匹配

备注：最大喷涂量 (t/a) = 喷枪使用数量 × 喷枪出料喷出量 (mL/min) × 60 (min/h) × 工作时间 (h/a) × 涂料密度 (g/cm³) × 10⁻⁶。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建设单位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后文分析，建设单位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帘柜用水(m³/a)	喷淋塔用水(m³/a)	生活用水(m³/a)	小计(m³/a)
现有项目	40	400	161.28	601.28
本项目	52	1221.6	140	1413.6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92	1621.6	301.28	2014.88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5.153m³/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0m³/a。本项目完成

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75.152m³/a。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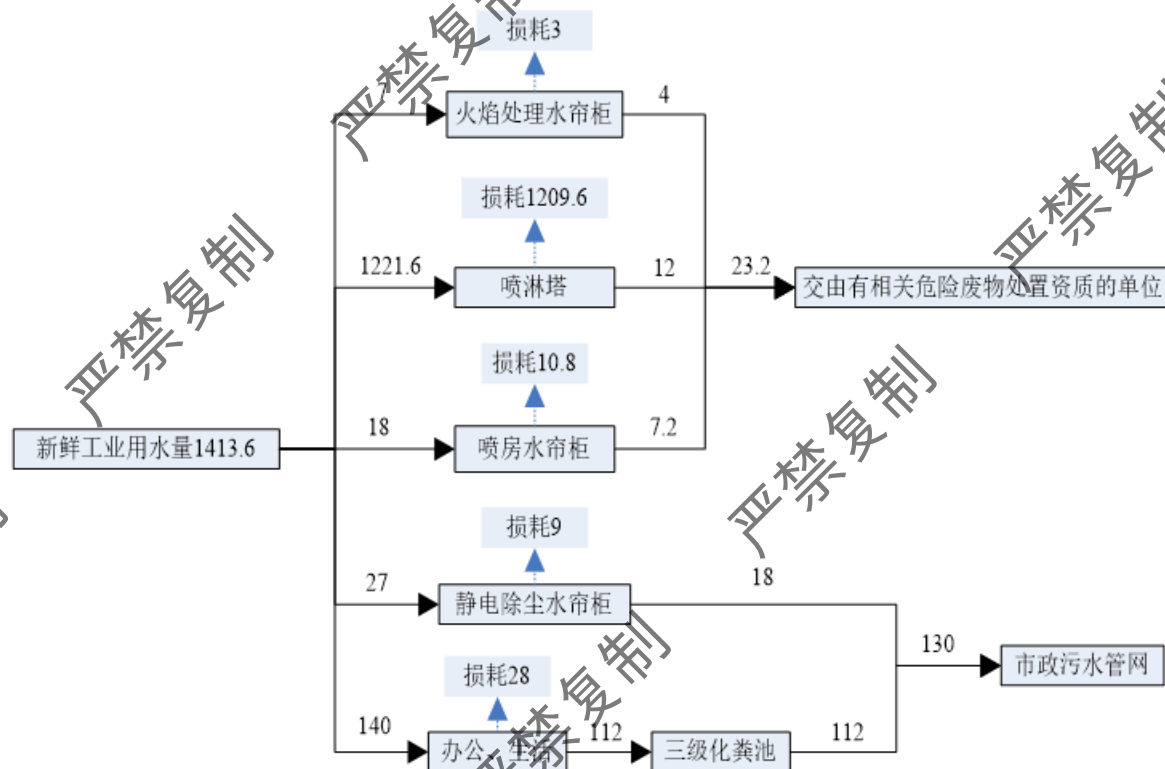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环评许可员工人数为1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本项目拟新增员工人数14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员工人数为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完成前后工作制度均为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时间为昼间的08:00~12:00和14:00~18:00，夜间不生产）。

8、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之一号厂房的第3层，项目所在建筑共3层，其中第1~2层为莱茵电线电缆（广州）

有限公司。

本项目北面隔厂区道路约10米为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二号厂房（第1、2层为广州市浩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第3层为现有项目车间），南面隔厂区绿化、厂区道路约40米为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3号楼，西面隔厂区道路约20米为人和路，东面隔厂区绿化约20米现状为园地。本项目四置情况示意图见附图2。

本项目车间主要划分为链条式喷涂线、物料暂存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输运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详见附图4。

9、VOCs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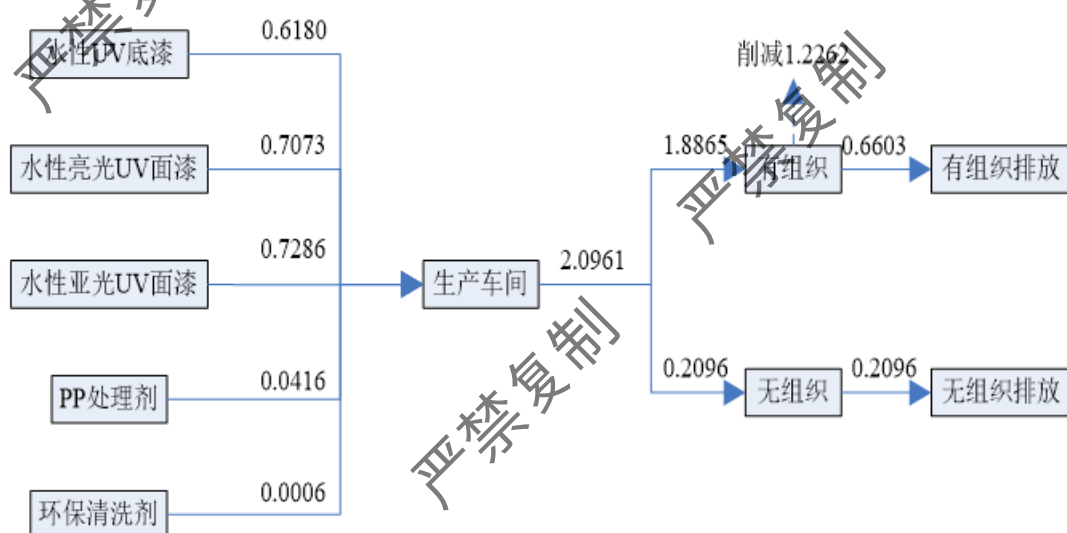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VOCs平衡图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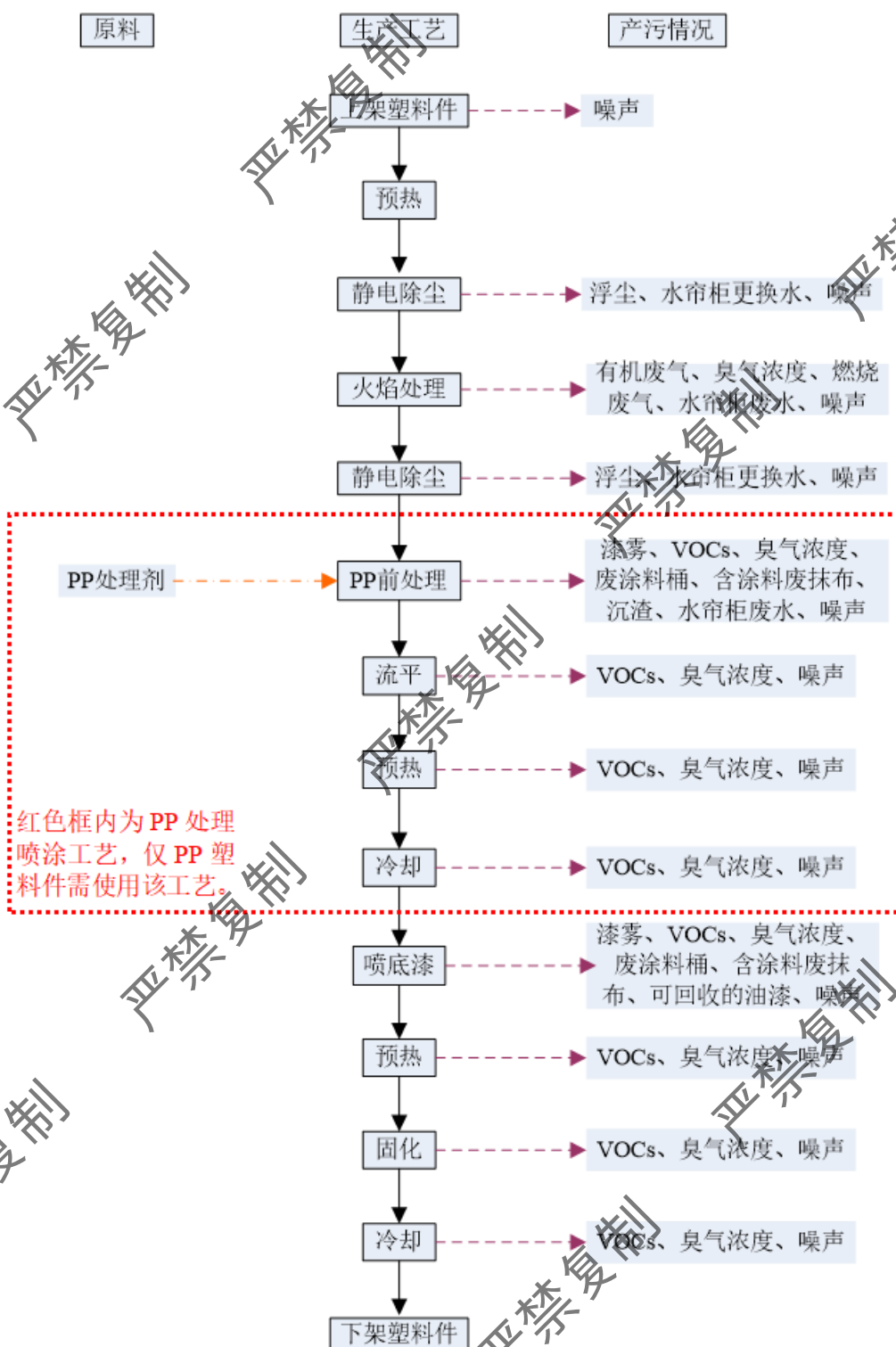


图3 底漆喷涂（含PP处理喷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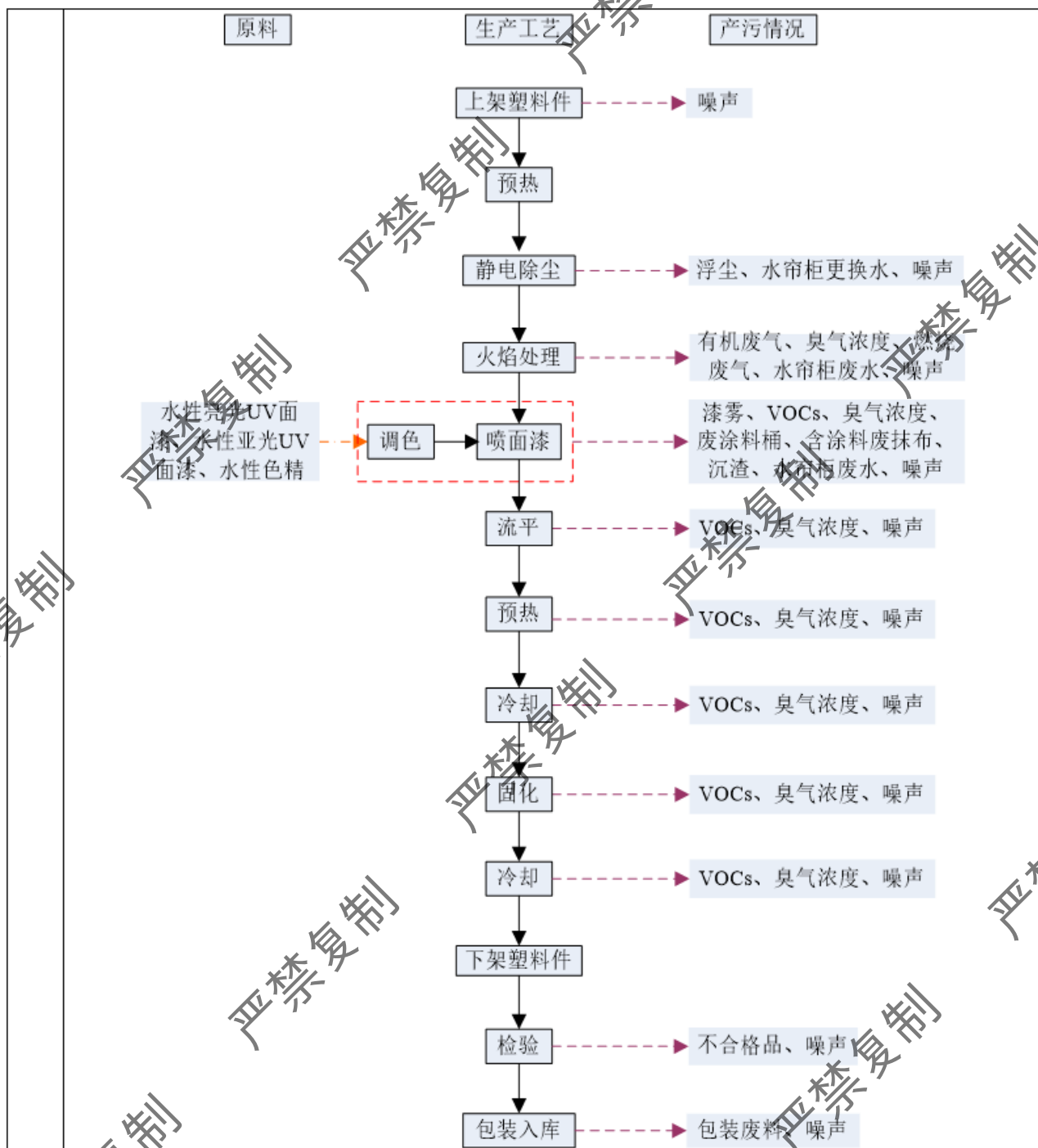


图4 面漆喷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上架/下架: 人工用塑料夹具将塑料件固定在输送链条上, 或者人工将固定在输送链条塑料夹具上的塑料件取下来, 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静电除尘: 塑料件在密闭的除尘室内使用离子风嘴进行自动除尘、去静电。除尘

是为了防止后续喷涂时起泡（灰尘被包裹在漆膜中，漆层出现不规则气泡，影响喷涂效果），去静电是为了提高涂料附着率。高压气流将离子发生装置所产生的大量正负离子迅速吹向工件表面，中和物体表面所积累的静电电荷，同时高速气流将静电吸收的尘粒吸附。此工序会产生水帘柜废水、清洁浮尘和噪声。

火焰处理：塑料件迅速通过火焰融去表面绒毛，并提高涂料的附着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火焰喷射头固定在塑料件上方约 20 厘米处，火焰的外焰可接触塑料表面，外焰温度在 200℃ 左右，塑料件在输送链条的带动下高速通过火焰，由于表面绒毛相对受热面积大，瞬间升温软化、熔融收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火焰处理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燃烧废气（CO、CO₂、H₂O 等）和噪声。水帘柜处理火焰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帘柜废水。

PP 前处理：PP 塑料件喷底漆前需使用 PP 处理剂进行表面处理，使塑料件的材质表面易于后续喷涂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沉渣、废涂料桶及噪声。

喷底漆：塑料件经输送链条运至密闭的底漆房中，利用自动喷枪将底漆（水性 UV 底漆）喷涂在塑料件表面。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臭气浓度、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可回收的油漆、废涂料桶和噪声。

调色、喷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色精为高浓水性色精（容器自带滴管，无需使用量杯），根据产品需求往面漆滴加少量高浓色精后人工使用搅拌棍（搅拌棍循环使用，无需委外处置）进行搅拌调色，面漆调色在密闭的调油房内进行。面漆调色后利用自动喷枪进行喷面漆（水性 UV 面漆）操作。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沉渣、废涂料桶及噪声。

流平：塑料件喷涂处理后进入流平室，通过一定的温度和时间控制，使涂料自然流淌、扩散，从而形成一个均匀、光滑的涂层。这一过程主要依赖于涂料的表面张力和流平剂的作用。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预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IR 预热线预热温度为 40~50℃，预热目的是使塑料件表面的涂料变得干爽。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底漆喷涂线固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底漆喷涂线固化包括 LED 灯固化、准分子灯固化和 UV 灯固化，主要是利用紫外线的特性进行涂料的快速固化，使塑料件表面光滑度高、不易剥落、耐候性好。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灯管和噪声。

面漆喷涂线固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面漆喷涂线固化为 UV 灯固化，主要是利用紫外线的特性进行涂料的快速固化，使塑料件表面光滑度高、不易剥落、耐候性好。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灯管和噪声。

冷却：塑料件进入冷却室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检验、包装入库：通过人工对下料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和噪声。

2、产排污环节

表 18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 等	/
	静电除尘	水帘柜废水	SS	/
	火焰处理	水帘柜废水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危废
	喷漆	水帘柜废水	涂料	危废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涂料	危废
废气	静电除尘	清洁浮尘	浮尘	/
	火焰处理	火焰处理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
	喷涂线	喷涂废气	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
固废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包装桶	润滑油	危废
	设备维护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	润滑油	危废
	喷涂线	废涂料包装桶	涂料	危废
	喷涂线	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	涂料	危废
	固化	废灯管	汞	危废
	检验	不合格品	/	/
	包装入库	包装废料	/	/
	废气处理	喷淋沉渣	漆渣	危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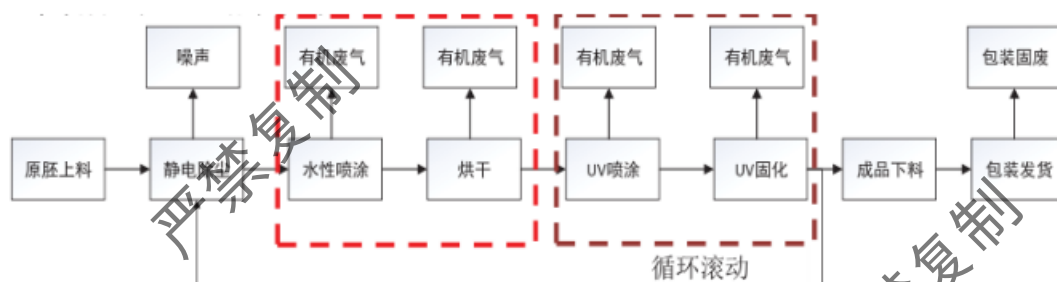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	水帘柜沉渣	漆渣	危废
	废气处理	废过滤球	漆渣、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危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危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噪声值 60~90dB（A））	/

一、建设单位环保手续情况

建设单位租赁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之二号厂房的第三层，从事口红外壳、气垫粉盒外壳生产，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约1406平方米。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2月4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关于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涂装300万支口红外壳、100万个气垫粉盒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从环批〔2020〕10号），批复许可建设单位设1条自动喷涂生产线，年涂装300万支口红外壳、100万个气垫粉盒外壳；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6月10日取得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涂装300万支口红外壳、100万个气垫粉盒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并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9JPUK0A001W）。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备注：部分产品只单独采用水性漆喷涂或UV漆喷涂，生产线单设专用喷涂室，未使用的喷涂室，产品只在该流水线上通过，不进行喷涂。多层喷漆采用多次循环作业。

图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静电除尘：根据不同的订单，将口红外壳（空白半成品）、气垫粉盒外壳（空白半成品）放置于链条式喷涂线上，利用静电将半成品表面的灰尘去除，即高压气流将离子发生装置所产生的大量正离子迅速吹向原胚表面，中和物体表面所积累的静电电

荷，同时高速气流将静电吸收的生粒吹落在水帘柜上；原胚表面的生粒极微量，因此落入水帘柜中不影响水帘柜循环水的使用，因此不另外产生废水。

喷涂底漆：除尘净化后的半成品进入水性漆室（UV 漆室）水帘喷涂柜内进行底漆喷涂后经过烘干区烘干（UV 区烘干），将涂料烘干并保持喷涂不褪色。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涂过程产生的喷涂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

喷涂面漆：烘干后的工件重新循环一次再次进入水性漆室（UV 漆室）水帘喷涂柜内进行面漆喷涂并烘干（UV 固化），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喷涂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被前后水帘喷涂柜的集气风管集中收集；

包装发货：表面加工完成后的口红外壳和气垫粉盒外壳即可在下料区域下件进行人工分装，包装出货，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包装固废（塑料袋和纸箱）。

2、现有项目主要产排污

（1）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废水总排放量为145.152t/a，CODcr为0.026t/a，氨氮为0.002t/a，污水排放总量、CODcr、氨氮纳入鳌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45.15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VOCs≤0.22t/a，颗粒物≤0.03t/a，其中总VOC两倍削减替代量为0.44t/a。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喷涂线为链条式全密闭生产线，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水性漆喷漆房、水性漆烘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2米G1排气口排放；UV漆喷漆房及UV漆烘干室、固化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2米G2排气口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取70%。

为了解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进行采样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 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1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喷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总VOCs	6661	0.15	9.79×10^{-4}	100	--	达标
喷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总VOCs	5560	0.16	8.71×10^{-4}	100	--	达标

备注: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总VOCs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级约60~90dB(A)。采取相应的车间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夜间不进行生产,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现有项目已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 评价
1	生活垃圾	2.5	0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符合 要求
2	一般包装废料	0.02	0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	1.0	0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4	废原料桶	0.495	0	交原厂家回收处理	
5	废矿物油桶	0.05	0	交原厂家回收处理	
6	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	1.0	0	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 理	
7	漆渣	0.05	0		
8	废 UV 灯管	0.01	0		
9	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	0.009	0		

10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	0.001	0	
11	废活性炭	0.13	0	

三、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验收报告等资料，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5.152	115.2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
		COD	0.0726	0.0282	
		氨氮	/	0.0027	
废气	喷涂生产线废气	总 VOCs	0.22	0.073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2米排气筒
		颗粒物	0.03	0.0288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	2.016	2.016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包装废料	/	0.02	0.02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	1.0	1.0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原料桶	/	0.495	0.495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矿物油桶	/	/	0.05	
	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	/	60	1.0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	/	2.52	0.05	
	废 UV 灯管	/	0.01	0.01	
	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	/	0.001	0.009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	/	0.001	0.001	
	废活性炭	/	3.52	0.13	

四、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执行情况

表 22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实际建设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从环批（2013）1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事故废水应急贮存于有效容积为 3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应急贮存于有效容积为 3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	
2	本项目喷漆、烘干及固化生产工序均 设在密闭区域内进行，并保持微负压 状态。使用水性漆的水性漆房、水性 漆烘干区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收集引至采用“水喷淋+活性炭 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G1 排气口 排放；使用 UV 漆的喷漆房、后端烘 干室、固化室喷漆、后端烘干室及固 化室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收集引至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G2 排气口排 放，G1 及 G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项目喷漆、烘干及固化生产工序均 设在密闭区域内进行，并保持微负 压状态。使用水性漆的水性漆房、 水性漆烘干区内生产过程产生的 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采用“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G1 排气口排放；使用 UV 漆的喷漆 房、后端烘干室、固化室喷漆、后 端烘干室及固化室内生产过程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采用“水 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后经 G2 排气口排放，G1 及 G2 排 气筒高度均为 22 米。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处理系 统升级为 “水喷淋+ 活性炭吸 附”处理系 统，排气筒 高度均调 整为 22 米。不属于 重大变动。
3	本项目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 型号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 振、隔声及消声等综合防护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 型号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 振、隔声及消声等综合防护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无
4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 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包装废弃 物一并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涂 加工产生的不合格品定期退回半成 品供应商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 液定期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漆渣、 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 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 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 生的边角料、喷涂加工产生的不合 格品、废包装废弃物一并交由回收 公司综合利用；水帘柜废水、喷淋 废液定期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 处置；废原料桶定期交由原料供应 商回收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 炭、漆渣、含油漆废抹布及手套等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整改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

现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现场勘查和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均 履行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手续，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并取得排 污登记回执，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控制。

(2) 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投入运营至今在环境管理方面，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无群众环保环 保投诉和行政部门处罚情况。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之一号厂房的第三层空置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根据核实，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暂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行政区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浓度具体如下：

表23 2024年1~12月广州市从化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一览表(单位:μg/m³)

行政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从化区	6	27	37	21	900	146
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00%	67.50%	52.86%	60.00%	22.50%	9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NO₂、CO和SO₂的年平均浓度、O₃最大8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VOC、NMHC、TSP、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大气环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由于目前

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 TVOC、NMHC、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故不进行分析。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经广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授权书详见附件 13）引用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连续 3 天）在白石村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1.6km 处，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检测报告见附件 1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补充监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平均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白石村	TSP	24h	0.3	0.139~0.159	53.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 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滘二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9〕29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滘二河“从化茂林水库大坝~佛冈县龙山”属于饮工农用水功能，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目前国家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滘二河水质现状信息，“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也无滘二河的信息。为了解滘二河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经广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授权书详见附件 13）引用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连续 3 天）对滘二河进行的水环境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W1）、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W2），监测点位见附图 5，检测报告见附件 13，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5 滘二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	日期	水温 ℃	pH	DO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 MPN/L	石油类	LAS	总磷
W ₁	3.22	22.1	7.8	6.66	3.2	10	0.402	8	4200	0.03	0.11	0.08
	3.23	22.8	7.7	6.54	3.3	11	0.513	7	5400	0.04	0.08	0.08
	3.24	23.3	7.8	6.80	3.4	12	0.508	10	4800	0.03	0.07	0.09
W ₂	3.22	22.3	7.9	6.82	3.4	11	0.869	12	5000	0.04	0.10	0.12
	3.23	23.0	7.7	6.60	3.4	12	0.888	10	5900	0.04	0.08	0.08
	3.24	23.5	7.8	6.72	3.6	14	0.796	11	3100	0.04	0.09	0.11
评价标准	/	/	6-9	≥5	≤4	≤20	≤1.0	/	≤10000	≤0.05	≤0.2	≤0.2

由上表可知, 监测断面的所有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滘二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8), 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察,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无需进行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详见附图3），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房最近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龙星村大禾</td><td>250</td><td>230</td><td>自然村</td><td>200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东北</td><td>320m</td></tr><tr><td>龙星村大国</td><td>90</td><td>175</td><td>自然村</td><td>50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北</td><td>170m</td></tr><tr><td>龙星村高禾</td><td>250</td><td>30</td><td>自然村</td><td>50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东北</td><td>230m</td></tr><tr><td>龙星村居民区1</td><td>-90</td><td>-20</td><td>自然村</td><td>50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西</td><td>70m</td></tr><tr><td>龙星村居民区2</td><td>30</td><td>-315</td><td>自然村</td><td>50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南</td><td>305m</td></tr></table>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详见附图3），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房最近距离	X	Y	龙星村大禾	250	230	自然村	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20m	龙星村大国	90	175	自然村	50人	环境空气：二类	北	170m	龙星村高禾	250	30	自然村	5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30m	龙星村居民区1	-90	-20	自然村	50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	70m	龙星村居民区2	30	-315	自然村	50人	环境空气：二类	南	305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房最近距离																																					
		X	Y																																																
	龙星村大禾	250	230	自然村	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20m																																											
	龙星村大国	90	175	自然村	50人	环境空气：二类	北	170m																																											
龙星村高禾	250	30	自然村	5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230m																																												
龙星村居民区1	-90	-20	自然村	50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	70m																																												
龙星村居民区2	30	-315	自然村	50人	环境空气：二类	南	305m																																												
污染物排放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具体限值见下表：																																																		

控制标准

表 2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DB44/27-2001	颗粒物	22	120	7.64	1.0
	SO ₂	/	/	/	0.4
	NO _x	/	/	/	0.12
DB44/2367-2022	TVOC	22	100	/	/
	NMHC	22	80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2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表 2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1) 本项目排气筒 G3、排气筒 G4 排放相同污染物, 且间距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合并视为 1 根等效排气筒。

总量控制指标	(2) 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22 米，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排放速率无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进行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许可外排废水 145.152t/a，COD_{Cr} 排放量为 0.026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2t/a。 本项目外排废水 130t/a，COD_{Cr} 排放量约 0.023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22t/a。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275.152t/a，COD_{Cr} 排放量为 0.049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42t/a。 由于本项目位于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服务范围，综合废水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以及氨氮的排放量均纳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进行综合考虑，故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22t/a，颗粒物≤0.03t/a。 本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8699t/a (有组织排放 0.6603t/a，无组织排放 0.2096t/a)，粉尘排放量为 0.7884t/a (有组织排放 0.0651t/a，无组织排放 0.7233t/a)。 综上，扩建完成后全厂总 VOCs 排放量为 1.08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184t/a。 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5.152	130	0	275.152
	COD	0.026	0.0238	0	0.0498
	氨氮	0.002	0.0022	0	0.0042
废气	VOCs	0.22	0.8699	0	1.0899
	颗粒物	0.03	0.7884	0	0.8184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2 倍替代量为 1.7398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的冲洗废水、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洁浮尘、火焰处理废气、喷涂线废气和生产异味。 清洁浮尘 本项目塑料件通过静电除尘清洁塑料件表面浮尘和去除基材表面静电，以提高喷涂时涂料附着率。由于塑料件表面浮尘极少且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次评价不对清洁浮尘进行定量分析。 建设单位拟设静电除尘室为密闭空间，为更有效去除空气中浮尘，在静电除尘室内设水帘，水帘把部分浮尘吸附在水中，清洁浮尘经水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车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火焰处理废气 本项目火焰处理废气包括燃料燃烧废气和塑料件表面绒毛熔融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SO_2、NO_x、颗粒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 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出版社）：“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系数：SO_2 为 $0.18kg/km^3$，NO_x 为 $10kg/km^3$，烟尘为 $0.14kg/km^3$。” 气体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2.35kg/m^3$，则本项目消耗气体液化石油气 $153.19m^3$（$0.1532km^3$），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00034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0.0015t/a$，烟尘产生量约 $0.00002t/a$。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燃烧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塑料件表面绒毛熔融废气：本项目火焰喷射头固定在塑料件上方约 20 厘米处，火焰的外延可接触塑料表面，外焰温度在 200℃ 左右，塑料件在输送链条的带动下高速（处理时间小于 1 秒）通过火焰，表面绒毛相对受热面积大，瞬间升温软化、熔融收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而塑料件升温速度并不如此迅速，达不到其软化、熔融温度，故无废气产生。由于单个塑料件表面绒毛极少，火焰处理时间较短，且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故本次评价不对塑料件表面绒毛熔融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仅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明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火焰处理区为密闭空间，建设单位拟在火焰处理区内设水帘（水帘可吸附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燃烧废气，对火焰处理废气进行降温处理），火焰处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对车间环境污染不大。

喷涂线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涂生产线分为底漆喷涂（含 PP 处理喷涂）生产线、面漆喷涂生产线，其中，底漆喷涂（含 PP 处理喷涂）生产线废气包括 PP 前处理、喷底漆、喷枪清洗、流平、预热、固化及冷却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面漆喷涂生产线废气包括调色、喷面漆、喷枪清洗、流平、预热、固化及冷却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喷涂生产线为链条式自动生产线，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面漆均采用自动式空气喷涂，使用低压力将涂料从软管送入喷枪，再从喷嘴中心孔喷出雾化成颗粒，均匀喷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涂过程原料未能完全附着，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其中漆料固分在空气中形成漆雾。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质按最全挥发保守估计，则本项目喷涂线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喷涂线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涂料类别	使用量 (t/a)	挥发分比例 (%)	固体分比例 (%)	涂料固含 利用率(%)	有机废气 产生量(t/a)	颗粒物产 生情况(t/a)
水性 UV 底漆	8.8284	7	75	50	0.6180	3.3107
水性亮光 UV 面漆	5.6583	12.5	68.5	50	0.7073	1.9380
水性亚光 UV 面漆	5.8285	12.5	66.5	50	0.7286	1.9380

PP 处理剂	0.2082	20	45	50	0.0416	0.0468
环保清洗剂	0.1104	0.56	/	/	0.0006	0.0000
合计					2.0961	7.2335

由于自动喷涂线每个区域相对独立、密闭，本项目拟将喷涂线每个区域进行整室微负压收集，其中，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涂区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PP 处理区废气、底漆喷涂区废气分别收集至单独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 22 米 G3 排气口排放；面漆喷涂线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2 米 G4 排气口排放。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故本次评价密闭区域的换气次数取值为 60 次/h。结合项目工作区域实际划分情况，核算喷涂线废气收集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32 喷涂生产线废气收集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收集区域	收集方式	换风体积 (m³)	换风次数 (次/h)	理论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喷 PP 处理剂房	整室微负压收集	36	60	2160	/
喷 PP 处理剂后流平室	整室微负压收集	6.25	60	375	/
喷 PP 处理剂后预热线	整室微负压收集	37.5	60	2250	/
喷 PP 处理剂后冷却室	整室微负压收集	6.25	60	375	/
小计				5160	6500
喷底漆房	整室微负压收集	36	60	2160	/
喷底漆后预热线	整室微负压收集	18.75	60	1125	/
喷底漆后固化区	整室微负压收集	50	60	3000	/
喷底漆后冷却室	整室微负压收集	10.5	60	630	/
合计				6915	8500
调色房	整室微负压收集	111.15	60	6669	/
喷面漆房	整室微负压收集	36	60	2160	/
喷面漆后流平室	整室微负压收集	2.5	60	150	/
喷面漆后预热线	整室微负压收集	10	60	600	/

喷面漆后固化线	整室微负压收集	20	60	1200	/
喷面漆后冷却室	整室微负压收集	15	60	900	/
合计				11679	15000

具体收集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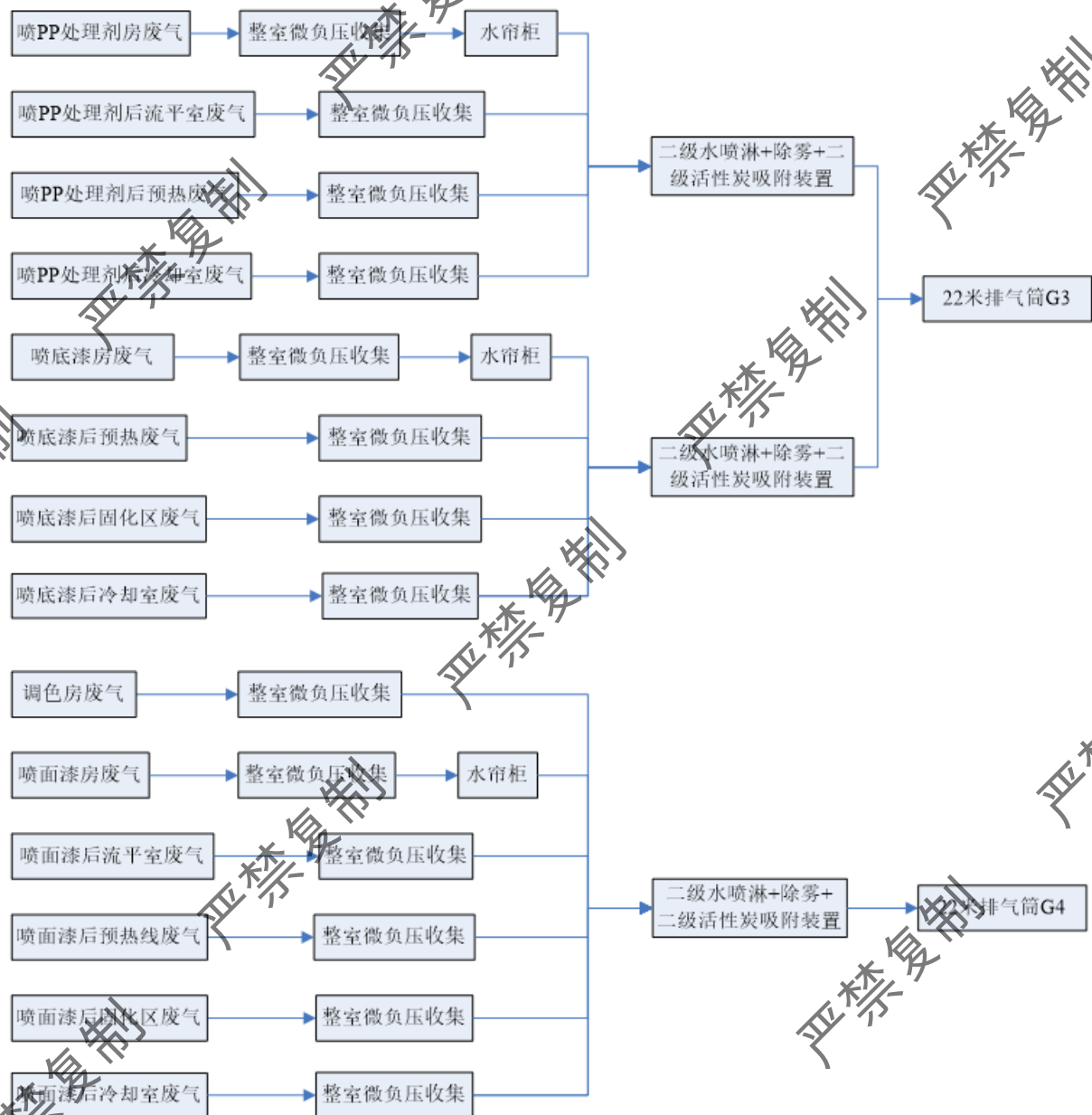


图6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链条式自动喷涂线为密闭生产线，每个区域为独立密闭区域。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故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保守取 9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涂饰--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涂料--喷漆--所有规模，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0%。本项目漆雾（颗粒物）采用“水帘柜+二级喷淋”处理的综合效率为 $1 - (1 - 80\%) \times (1 - 80\%) \times (1 - 80\%) = 99.2\%$ ，本次评价漆雾（颗粒物）去除率按 99%保守计算。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喷淋吸收-甲醛、甲醇、乙醇等水溶性物质的治理效率为 30%，非水溶性物质的治理效率为 10%。故本次评价水帘、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保守取 10%。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0%~80%，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速率较小，故本次评价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保守取 50%，第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保守取 30%。综上，本项目喷涂线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综合效率为 $1 - (1 - 10\%) \times (1 - 50\%) \times (1 - 30\%) = 68.5\%$ ，本次评价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取 65%。

生产异味

本项目喷涂线除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这种异味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身体的不适。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故不做定量分析。臭气浓度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等效排气筒：本项目共设 2 个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2m，均排放同一污染物，且排气筒两两间距小于其排气筒高度之和（44m），则本项目等效排气筒的等效高度

$h = \sqrt{(h_1^2 + h_2^2)}/2 = 22\text{m}$ ，等效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为 $Q = Q_1 + Q_2$ （详见下表）。

为方便校核，设 PP 处理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在 PP 处理区全部挥发。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按年工作 2400 小时计）：

表33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底漆喷涂（含 PP 处理剂喷涂）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1.2591	3.0218	有组织 G3	水帘柜+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90	99	是	0.3394	0.0126	0.0302	120	7.64	达标
	TVOC	0.2475	0.5940				90	65	是	5.7750	0.0866	0.2079	100	/	达标
	颗粒物	0.1399	0.3357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	/	/	/	0.1399	0.3357	1.0	/	达标
	TVOC	0.0275	0.0660			/	/	/	/	/	0.0275	0.0660	2.0	/	达标
面漆喷涂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1.4535	3.4884	有组织 G4	水帘柜+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90	99	是	0.9690	0.0145	0.0349	120	7.64	达标
	TVOC	0.5385	1.2925				90	65	是	12.5659	0.1885	0.4524	100	/	达标
	颗粒物	0.1615	0.3876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	/	/	/	0.1615	0.3876	1.0	/	达标
	TVOC	0.0598	0.1436			/	/	/	/	/	0.0598	0.1436	2.0	/	达标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2.7126	6.5102	有组织		30000	90	99	是	1.8084	0.0271	0.0651	120	7.64	达标
	TVOC	0.7860	1.8865				90	65	是	18.3409	0.2751	0.6603	100	/	达标
全厂总计	颗粒物	7.2335		有组织排放		/	/	/	/	/	/	0.0651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	0.7233	/	/	/
	TVOC	2.0961		有组织排放		/	/	/	/	/	/	0.6603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	0.2096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如下：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风速(m/s)	温度(℃)	坐标	排放口类型
1	G3	底漆喷涂(含PP处理喷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22.0	0.6	14.74	27.0	E113.446830, N23.636050	一般排放口
2	G4	面漆喷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22.0	0.6	14.75	27.0	E113.446819, N23.635985	一般排放口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涂装工序自行监测要求按照 HJ 1086 执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3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G3、废气排气筒 G4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次/年
		TVOC、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限值	1次/年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任意点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需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密闭（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帘柜+“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出现故障以致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36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非正常情况持续时间(h/次)	非正常情况频次(次/a)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kg/次)	排放去向	事件原因	
1	底漆喷涂（含PP处理喷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0.5	1	TSP	83.9375	0.6295	车间外，厂界内	装置出现系统故障或活性炭已饱和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气阀，及时检修，疏散人群
				TVOC	16.5000	0.1238			
2	面漆喷涂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0.5	1	TSP	96.9000	0.7268			
				TVOC	35.9025	0.2693			

（4）措施可行性分析

A.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洁浮尘、火焰处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利用水帘柜的负气压力工作原理，工作时在齿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废气进行冲洗，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污染物（颗粒物、TVOC）溶于水，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水帘柜是利用流动的水层来收集并带走污染物，水帘由专用的回圈水泵维持，调节阀调节水帘大小，以控制水帘形状的完整。本项目单个水帘柜的有效容积均约 0.5m³，静电除尘水帘柜水更换频次为 1 次/月，火焰处理水帘柜水更换频次为 1 次/季，以确保水帘柜的处理能力。综上，水帘柜可有效吸附颗粒物、TVOC，清洁浮尘和火焰处理废气采用水帘柜处理具备可行性。

B.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详见下表：

表37 (HJ1122-2020)附录A.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节选)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RB+SNCR

根据上表，本项目拟采用的喷涂线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技术规范所列可行技术的范畴，不再赘述其可行性。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在落实相关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废气正常处理和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静电除尘水帘柜用水、火焰处理水帘柜用水、喷房水帘柜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静电除尘水帘柜废水、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房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静电除尘水帘柜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静电除尘柜（共3个）内设水帘柜，水帘柜有效容水量均约0.5m³。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2%），为保证水帘效果，水帘柜水每月更换1次。则本项目静电除尘室内水帘柜损耗水量为9.0m³/a，排放量为18.0m³/a，新鲜水用量为27.0m³/a。

静电除尘室水帘柜用水为新鲜水，不添加任何药剂，水帘仅吸附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SS，其更换水属于污染物浓度较低的废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②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火焰处理室（共2个）内设水帘柜，水帘柜

有效容水量均约 0.5m^3 。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2%）。由于水帘柜水对火焰处理废气进行处理后含有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CO 、 CO_2 ，为保证水帘效果，火焰处理水帘柜水拟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1次/季。即火焰处理水帘柜损耗水量为 $3.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4.0\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为 $7.0\text{m}^3/\text{a}$ 。

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喷房水帘柜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房（共3个）内均设水帘柜，水池尺寸均约 $3.0\text{m}\times 1.0\text{m}\times 0.2\text{m}$ （有效水深），容水量为 0.6m^3 。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2%）。由于水帘柜水对喷涂废气进行处理后含有一定量漆雾，且水帘柜水循环使用会增加漆雾沉降量，使水帘柜水浑浊，影响水帘效果，建设单位拟定期打捞沉渣并拟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1次/季。即喷房内水帘柜损耗水量为 $10.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为 $18\text{m}^3/\text{a}$ 。

喷房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④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共配置6个喷淋塔，设计循环水量均为 $30\text{m}^3/\text{h}$ ，单个喷淋塔喷淋水有效容量约 0.5m^3 。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循环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5.0.6，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水量（ m^3/h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度差（ $^{\circ}\text{C}$ ），本次评价 Δt 值取 2°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2017）表 5.0.6 选取，进塔大气温度为 20°C 时， k 取 0.0014。

经核算，本项目喷淋塔蒸发水量为 $0.504\text{m}^3/\text{h}$ （ $1209.6\text{m}^3/\text{a}$ ）。喷淋塔水拟定

期更换，更换频次为1次/季。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12.0m³/a，喷淋塔新鲜水用量为1221.6m³/a。

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⑤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新增员工14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40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3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L/（人·d）时，折污系数取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33.33L/（人·d），故折污系数取0.8，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1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城镇排水》版）中的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10mg/L、NH₃-N: 20mg/L、SS: 100mg/L、总氮: 20mg/L、总磷: 4mg/L）。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_{Cr}: 15%，BOD₅: 9%，SS: 30%，氨氮: 3%，总氮: 3%，总磷 3%）。则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3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 _D _{Cr}	112	250	0.0280	三级化粪池	1.0	15% 3	是	112	212.5	0.0238	500	达标
		NH ₃ -N		20	0.0022						19.4	0.0022	45	达标

	BO D ₅	110	0.01 23	池			100.1	0.0112	300	达标
	SS	100	0.01 12			30	70	0.0078	400	达标
	TN	20	0.00 22			3	19.4	0.0022	70	达标
	TP	4	0.00 04			3	3.88	0.0004	8	达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如下：

表3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别
FS-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间接 排放	鳌头镇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113.446690, N23.635358	一般排 放口

备注：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口依托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建设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1.3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4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对应的可行技术有“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工艺进行预处理，属于所列可行技术的范畴，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②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601号之一号厂房的第3层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1字第24号）（详见附件6）。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设置的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根据《从化市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从化鳌头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 X286 南段、355 省道-前进路-106 国道北段、106 国道北段含丰力轮胎厂外、白石村西侧路等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近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 ，远期规模设计为 5 万 m^3/d ，实际已建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采用处理工艺具体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经粗格栅除去大颗粒悬浮物后，由总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沉砂池，去除细小悬浮物及部分细砂，然后进入改良 UCT 脱氮除磷生物处理池，利用创造的缺氧、厌氧、好氧条件，去除 BOD_5 、 COD_{Cr} 、N、P 等污染物。经改良 UCT 脱氮除磷生物处理池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纤维转盘滤池和消毒池进行深度处理、消毒后外排，池中的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理，最终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项目外排污水特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SS、氨氮，根据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信息公示情况及 2024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可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包括了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TP、动植物油和色度等，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全部水污染因子，且鳌头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所有污染物排放因子均无超标排放。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中的广州市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详见下图），2025 年 3 月广州从化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0.66 万 t/d ，日剩余处理能力 0.34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0 m^3/a （即 0.43 t/d ），约占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余量的 0.01%，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污水依托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区水务局】广州市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3月）

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5-04-23 09:15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3 月）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倍数
从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5.00	5.18	250	293	25	29.6	是	/
从化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2.00	1.86	420	296	22	22.5	是	/
从化明珠湾污水处理厂	2.00	1.26	280	404	25	20.5	是	/
从化雨田污水处理厂	1.60	1.52	250	157	25	22.4	是	/
从化涌泉镇污水处理厂	1.00	0.64	250	130	30	13.1	是	/
从化良口镇污水处理厂	1.10	0.53	280	154	30	15.4	是	/
从化鳌头镇污水处理厂	1.00	0.66	250	236	30	22.8	是	/
从化吕田镇污水处理厂	0.20	0.11	250	62.8	30	8.12	是	/

图 7 广州市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4）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的噪声情况，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60~90dB（A）。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厂界外 1 米的降噪效果保守取 25dB（A）。则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备注
喷涂线	1 条	3F	频发	60~80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5	35~55	8	室内声源，密闭生产线
空压机	1 台	3F	频发	80~90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5	60~65	8	室内声源，设空压机房
废气处理设施水泵	6 台	楼顶	频发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使用隔声罩进行围蔽隔声	25	55~65	8	室外声源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台	楼顶	频发	80~90		25	55~65	8	室外声源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各工序独立且密闭，并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并将生产区和办公室分开布置，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对办公室的影响。

②落实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机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设隔声玻璃门窗，设独立、密闭的空压机房，生产过程中空压机房处于密闭状态；使用隔声罩对风机、水泵进行围蔽隔声，可对噪声传播进行有效阻隔。

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能最大发挥作用；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午休时间和夜间时间不生产，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车间布局合理，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落实到位，午休时间和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	四至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	昼间≤65dB（A）

注：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不在夜间生产，故只在昼间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废夹具、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包装桶、废原料桶、喷枪清洗废液、沉渣、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过滤废料、废活性炭、废灯管、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房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设员工 14 人，不在项目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包装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等，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收集后外卖给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掉落

地面等被污染或者喷漆效果不佳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包装废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卖给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夹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内不进行塑料夹具的清洗，塑料夹具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0.01t/a。由于废夹具表面沾有少量的涂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夹具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润滑油无需更换，仅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润滑油产生。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一定量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料使用后会有一定量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喷枪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液，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环保清洗剂用量为 0.1104t/a，喷枪清洗过程挥发 0.0006t/a，则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109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渣：本项目沉渣包括喷房水帘柜沉渣、喷枪清洗产生的漆渣、喷淋塔沉渣。根据物料平衡，沉渣产生总量约 6.44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料使用过程中无废涂料产生，主要为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根据前文分析，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4.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房水帘柜废水：根据前文分析，喷房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房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1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过滤废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除雾过程中过滤球会吸附饱和，且过滤球难免会沾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过滤球装填量约 5kg，过滤面积约 3.14m²，过滤球材拟每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滤废料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废灯管：本项目固化线内 UV 灯管、准分子灯、LED 灯拟半年一换，年更换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 UV 灯管、准分子灯、LED 灯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水喷淋+除雾”处理后相对湿度低于 80%，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结合下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本项目拟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的设计要求（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text{s}$ ），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内部结构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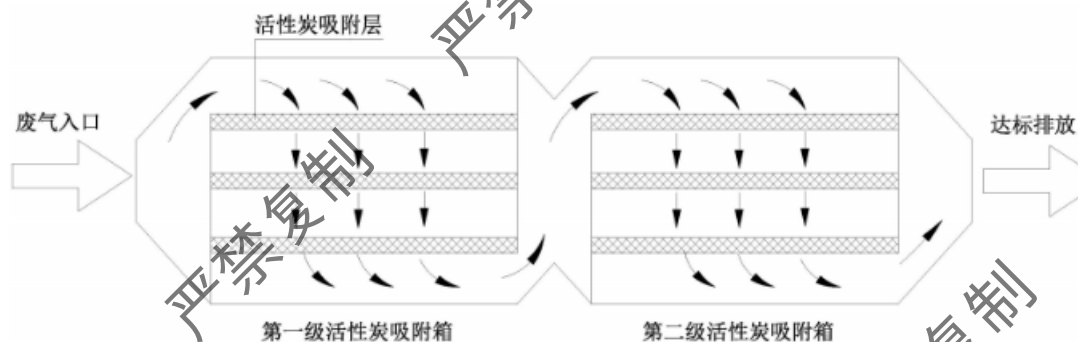


图 8 活性炭吸附箱内部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PP 处理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喷底漆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喷面漆线废气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1	进口风量 m^3/h	6500	8500	15000
2	烟气温度 $^\circ\text{C}$	25	25	25

3	活性炭材质	煤质类、蜂窝状	煤质类、蜂窝状	煤质类、蜂窝状
4	单级碳箱设备内尺寸(长×宽×高) mm×mm×mm	1300×1300×700	1500×1500×700	2000×2000×700
5	碳层尺寸(长×宽) mm×mm	1300×1300	1500×1500	2000×2000
6	空塔气体流速 m/s	1.0	1.0	1.0
7	总有效吸附时间 s	0.6	0.6	0.6
8	活性炭颗粒密度 t/m ³	0.5	0.5	0.5
9	BET 比表面积 m ² /g*	950	950	950
10	单级碳箱装炭层数/层	3	3	3
11	单个碳层厚度 m	0.1	0.1	0.1
12	单级碳箱内碳层间距/m	0.1	0.1	0.1
13	两级碳箱总装炭量 t	0.507	0.675	1.2

表 4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装填量 (t/a)	活性炭吸附效率	更换频次 (次/a)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最大削减量 (t/a)	活性炭实际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是否满足需求	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PP 处理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507	15%	1	0.076	0.0244	是	0.5314
喷底漆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675	15%	4	0.405	0.3617	是	3.0617
喷面漆线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15%	5	0.9	0.8401	是	6.8401
小计							10.43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最终去向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1	袋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1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无害化处理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0.1	桶装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1	一般固废暂存点	资源化利用
3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1.0	桶装		1.0		
4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涂料	固态	T/In	1.0	/	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双人双管	无害化处理
5	原料包装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润滑油	固态	T, I	0.01	/		0.01		
6	生产	废夹具	危险废物	涂料	固态	T/In	0.01	/		0.01		
7	设备维护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润滑油	固态	T/In	0.002	/		0.002		
8	喷漆工序	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涂料	固态	T/In	0.01			0.01		
9	废气处理	沉渣	危险废物	漆渣	固态	T/In	6.4451	密封桶		6.4451		
10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涂料	液态	T/In	0.1098			0.1098		
11	废气处理	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液态	T/In	4.0			4.0		
12	废气处理	喷房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涂料	液态	T/In	7.2			7.2		
13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漆渣	液态	T/In	12.0			12.0		
14	废气处理	过滤废料	危险废物	漆渣	固态	T/In	0.5	袋装+密封桶	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双人双管	无害化处理
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固态	T	10.4332	袋装		10.4332		
16	固化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汞	固态	T	0.05			0.05		

表 4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涂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	原料使用	固态	涂料	1 个月	T/In	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	1 个月	T, I	
3	废夹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1 个月	T/In	
4	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2	喷涂	固态	涂料	1 个月	T/In	
5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1 个月	T/In	
6	漆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4451	生产线	固态	涂料	1 个月	T/In	
7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098	喷枪清洗	液态	涂料	3 天	T/In	
8	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0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废气	3 个月	T/In	
9	喷房水帘柜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7.2	废气处理、 喷漆清洗	液态	漆渣	3 个月	T/In	
10	喷淋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0	废气处理	液态	漆渣	1 个月	T/In	
11	过滤废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1 个月	T/In	
1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433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13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5	光固化	固态	汞	6 个月	T	

备注：危险特性“T”即毒性，“I”即易燃性，“In”即感染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指定地点分类收集、贮存，并对贮存点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7-1 实施）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
--------------	--

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拟于车间内新增 1 间约 5m^2 的危废暂存间，计划危险废物转运频次为

1 次/季。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涂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F	5m²	/	5t	2个月
2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2个月
3		漆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密封桶		2个月
4		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个月
5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个月
6		废夹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		2个月
7		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		2个月
8		喷房水帘柜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		2个月
9		喷淋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		2个月
10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		2个月
11		过滤废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		2个月
1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桶		2个月
13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袋装		2个月

3) 委托转移处置

本项目内部并无利用或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设施，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第 3 层，且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处理，厂界 500m 范围内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本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区。一般污染区参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区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重点污染区应进行混凝土浇筑+铺设防渗膜，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明确保护措施。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名称	厂界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
2	液化石油气	0.1	10	0.01
3	涂料	1.519	100	0.0152
4	危险废物	10.4425	100	0.1044

	合计	0.12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比值小于 1 时，项目风险潜势较低。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如：生产设备故障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等。 ③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火灾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本项目原辅料、产品等若遇到明火、高热等可能引起火灾的危险。燃烧过程中会产生 CO，还会挥发有毒物质，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此外，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若废气集气装置、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会使车间废气发生外泄，从而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同时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因此，此类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 易燃、毒性危险废物泄露风险简单分析：本项目易燃、毒性危险废物如果储存不当泄露的话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危险废物泄露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a 所有危险废弃物应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识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b 于危废暂存间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如应急沙、吸收棉、收集容器等，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严禁在危废暂存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管理层应确保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废弃物，规范生产		

作业，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c 当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将泄露的危险废物扫或铲到安全的地点，收集至密封桶内暂存；收集的泄露物及其容器按危险废物处置；严禁泄露的危险废物进入地下水、道或者雨水系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a 废气处理系统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于系统的设备，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抗击、抗震动等要求；

b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加强废气治理设备及管路阀门等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c 设置预防事故设施：检测、报警设施，厂区设置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配备一定的防爆工具，厂区设置禁止烟火、安全警示标志等。

d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

③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a 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建立化学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其出入库数据，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b 完善化学品仓库防渗漏工作，并于化学品仓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做好泄漏救急物资日常管理、检查工作，泄露液收集槽、应急沙包、棉布、收集容器等。

c 若发生少量化学品泄露时使用清水冲洗，将冲洗废水收集至密封桶，并将冲洗废水和被污染的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若发生大量化学品泄露时可使用塑胶桶或其他洁净容器收集未被污染的产品继续使用，其他被污染产品用吸收棉吸收或冲洗，并将收集的冲洗废水、吸收废棉等被污染的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防范措施：**a**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b** 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c** 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d**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消防演练；

应急处理措施：**a** 由于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第3层，本项目拟在电梯、卫生间门口设置缓坡及足够数量的沙包沙袋，在每个车间出入口设置活动挡板，当发生火灾事故时，通过活动挡板、缓坡、沙包沙袋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堵截流，防止消防废水溢流进入电梯井、卫生间或溢流流出车间外，待事故处理完毕后采用防爆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b**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建筑第1~2层为莱茵电线电缆（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拟与莱茵电线电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应急互助协议，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互相提供应急救援物质和人员协助进行事故救援，互惠互利。**c**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设置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并设有1个雨水排口（已设闸阀），厂区内设置有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厂区出入口处设有足够数量的沙包沙袋，突发环境事故时，本项目所在厂区（广州市美临灯饰有限公司）可通过关闭雨水闸阀截流、利用雨水管网和应急空桶收集、利用沙包沙包围堵等方式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将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产生明显危害。

表48 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pH无量纲）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新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废水量 (m³/a)	115.2	145.152	0	130	245.2
	CODcr	0.0282	0.0726	0	0.0238	0.052
	氨氮	0.0027	/	0	0.0022	0.0049
废气	总 VOCs	0.073	0.22	0	0.8699	0.9429
	颗粒物	0.0288	0.03	0	0.7884	0.817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16	2.016	0	2.1	4.116
	不合格品	1.0	1.0	0	0.1	1.1
	一般包装废料	0.02	0.02	0	1.0	1.02
	废原料桶	0.495	0.495	0	1.0	1.495
	废矿物油桶	0.01	0	0	0.01	0.02
	废夹具	0.05	0	0	0.01	0.06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	0.001	0.001	0	0.002	0.003
	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	0.01	0.001	0	0.01	0.02
	沉渣	0.05	2.52	0	6.4451	6.4951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1098	0.1098
	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	0	0	0	4.0	4
	喷房水帘柜废水	0.5	30	0	7.2	7.7
	喷淋废水	0.5	30	0	12.0	12.5
	过滤废料	0	0	0	0.5	0.5
	废活性炭	0.13	3.52	0	10.4332	10.5632
	废灯管	0.01	0.01	0	0.05	0.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G3	颗粒物、TVOC、NMHC、臭气浓度	“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G4	颗粒物、TVOC、NMHC、臭气浓度	“二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排气筒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FS-01	CODcr、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音、减震, 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料外卖给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夹具、沉渣、喷枪清洗废液、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喷房水帘柜废水、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过滤废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污染防治措施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事故性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 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学品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 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化学品、危险废物登记制度; 做好泄漏救急物资日常管理、检查工作。厂区地面做好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 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一旦发生泄漏或废气事故排放, 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报告对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个塑料瓶、1200 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对建设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了估算，分析了建设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建设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要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73	0.22	0	0.8699	0	0.9429	+0.8699
	颗粒物	0.0288	0.03	0	0.7884	0	0.8172	+0.7884
废水	CODcr	0.0282	0.026	0	0.0238	0	0.052	+0.0238
	氨氮	0.0027	0.002	0	0.0022	0	0.0049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16	2.016	0	2.1	0	4.116	+2.1
	不合格品	1.0	1.0	0	0.1	0	1.1	+0.1
	一般包装废料	0.02	0.02	0	1.0	0	1.02	+1
危险 废物	废原料桶	0.495	0.495	0	1.0	0	1.495	+1
	废矿物油桶	0.01	0	0	0.01	0	0.02	+0.01
	废夹具	0.05	0	0	0.01	0	0.06	+0.01
	含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	0.001	0.001	0	0.002	0	0.003	+0.002
	含涂料废抹布和手套	0.01	0.001	0	0.01	0	0.021	+0.01
	沉渣	0.05	2.52	0	6.4451	0	6.4951	+6.4451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1098	0	0.1098	+0.1098
	火焰处理水帘柜废水	0	0	0	4.0	0	4.0	+4.0
	喷房水帘柜废水	0.5	30	0	7.2	0	7.7	+7.2
	喷淋废水	0.5	30	0	12.0	0	12.5	+12.0
	过滤废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13	3.52	0	10.4332	0	10.5632	+10.4332
	废树脂	0.01	0.01	0	0.05	0	0.06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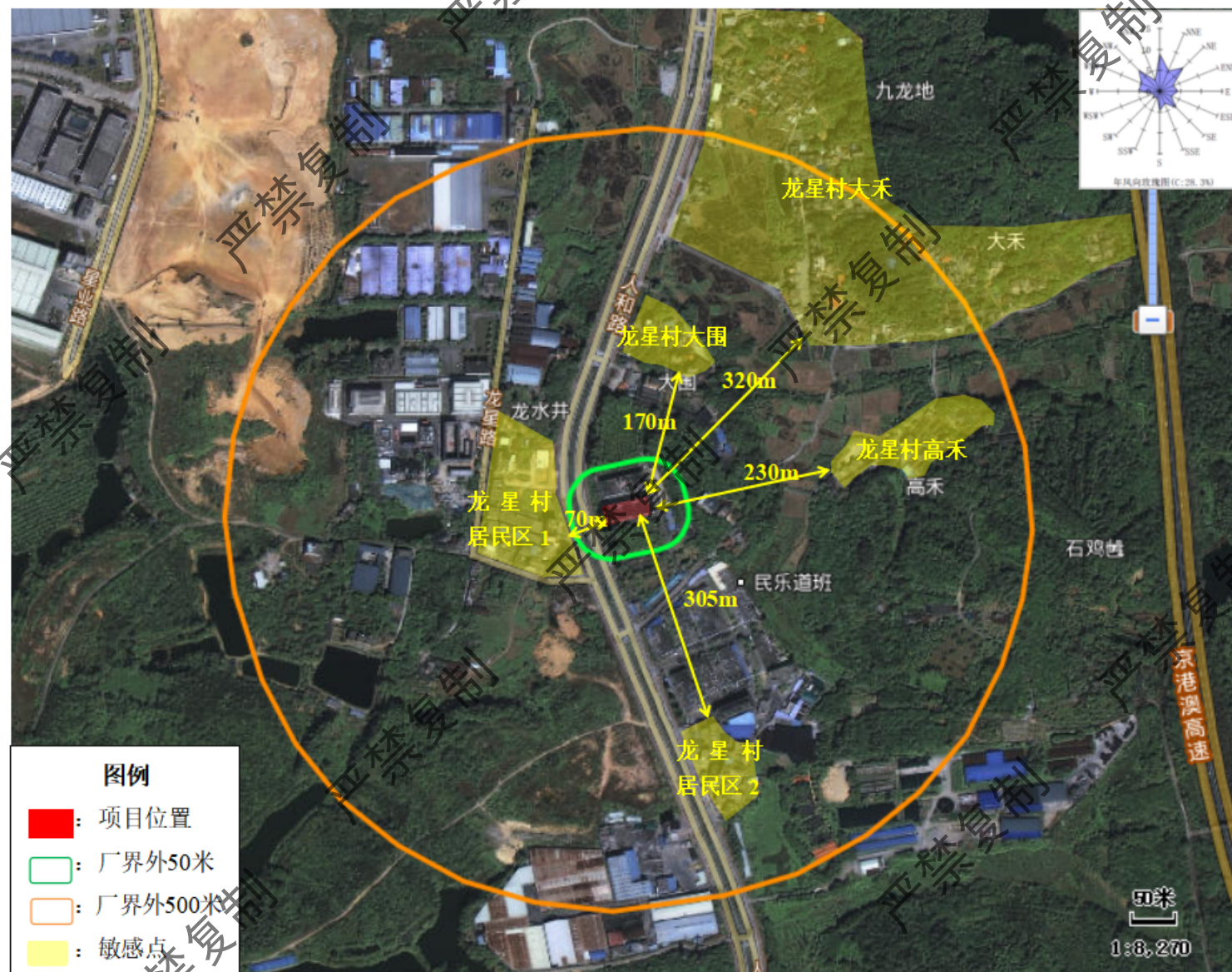
从化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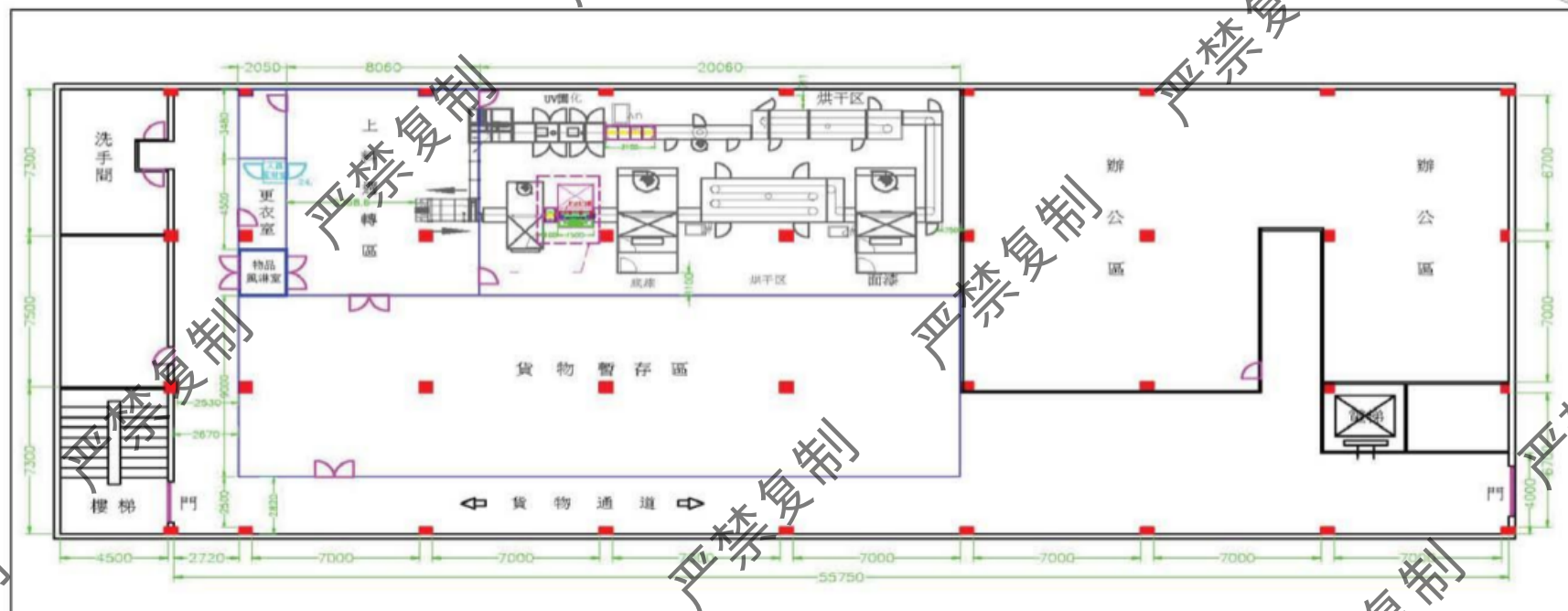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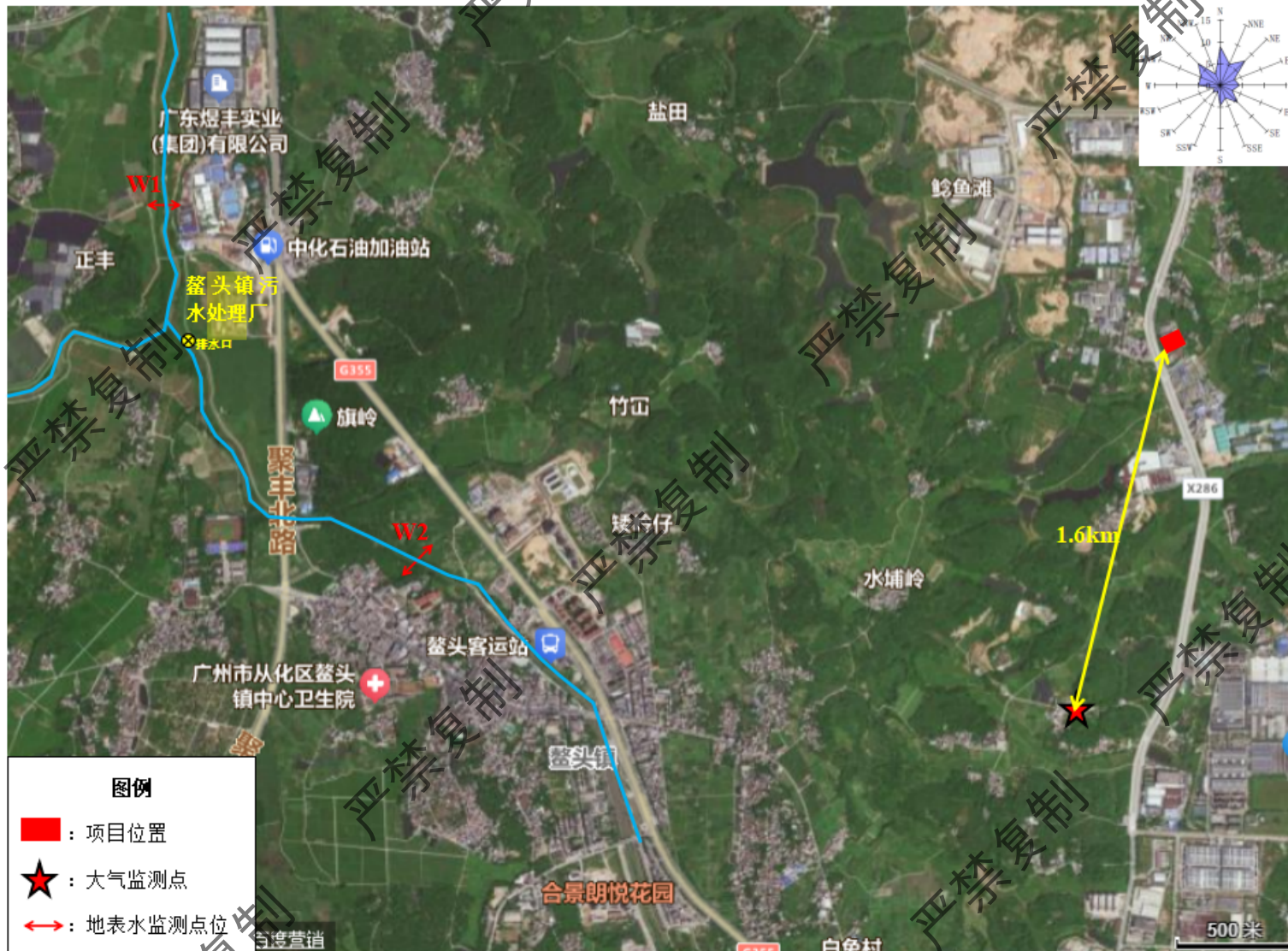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项目位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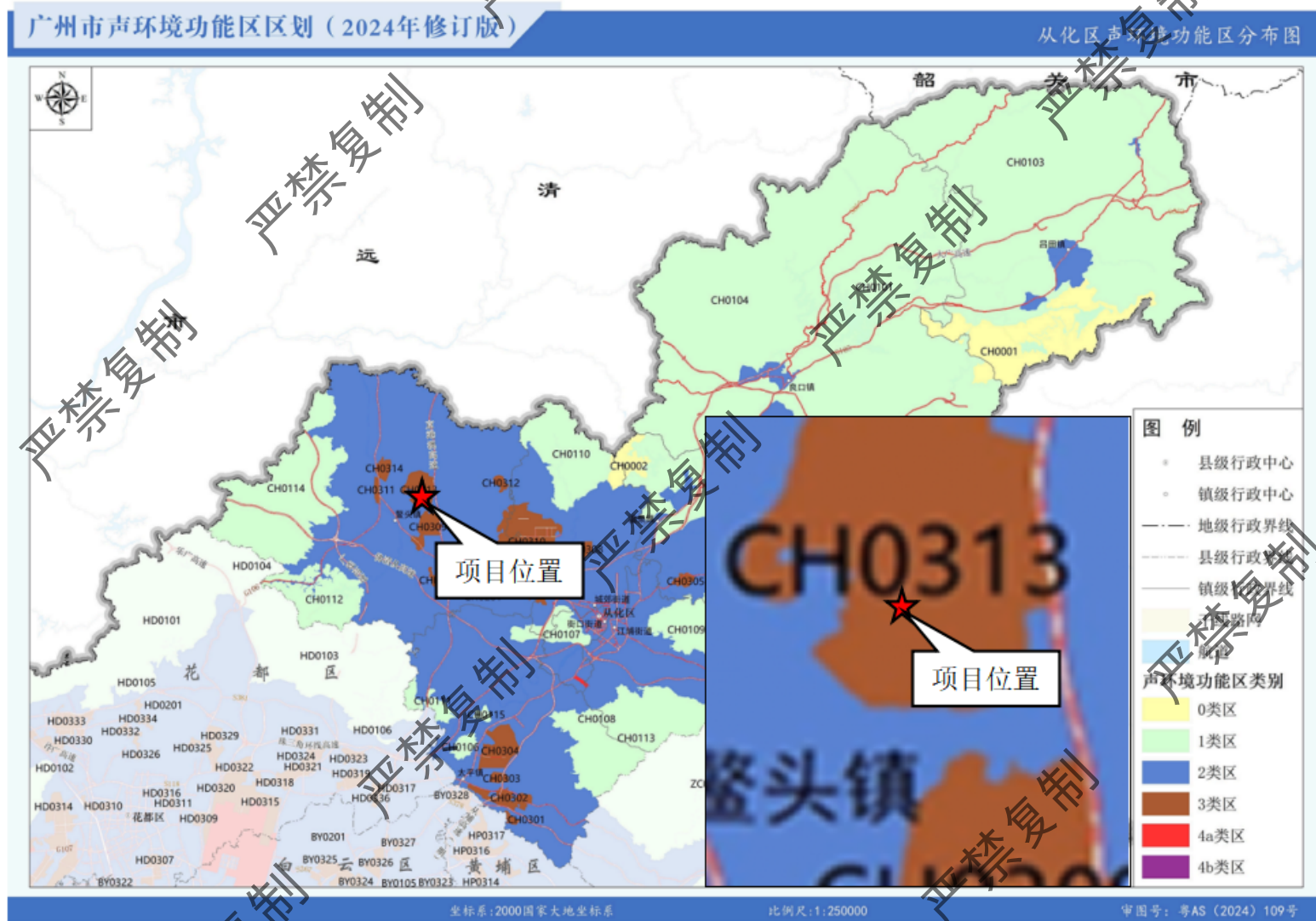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准保护区

0 10 20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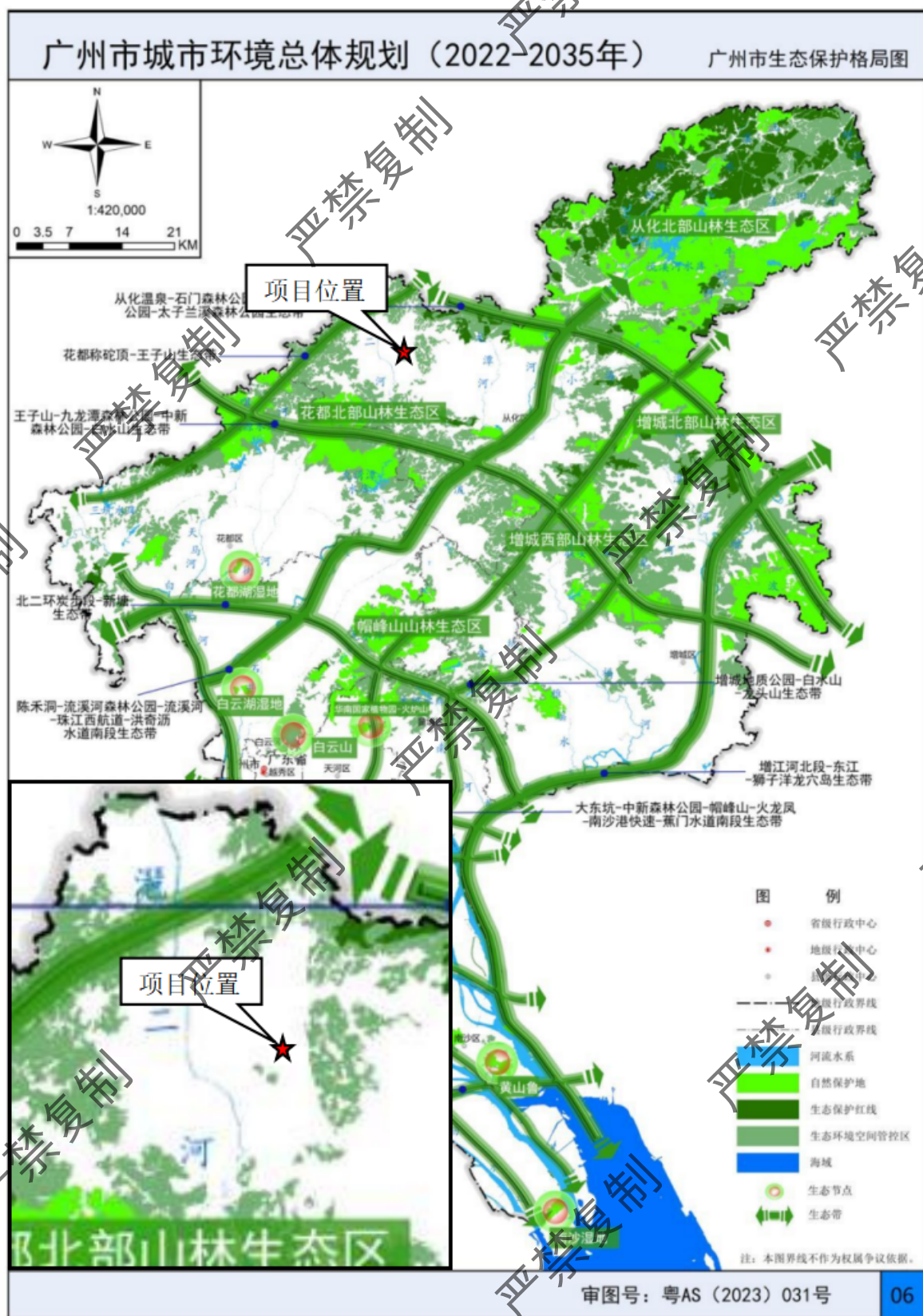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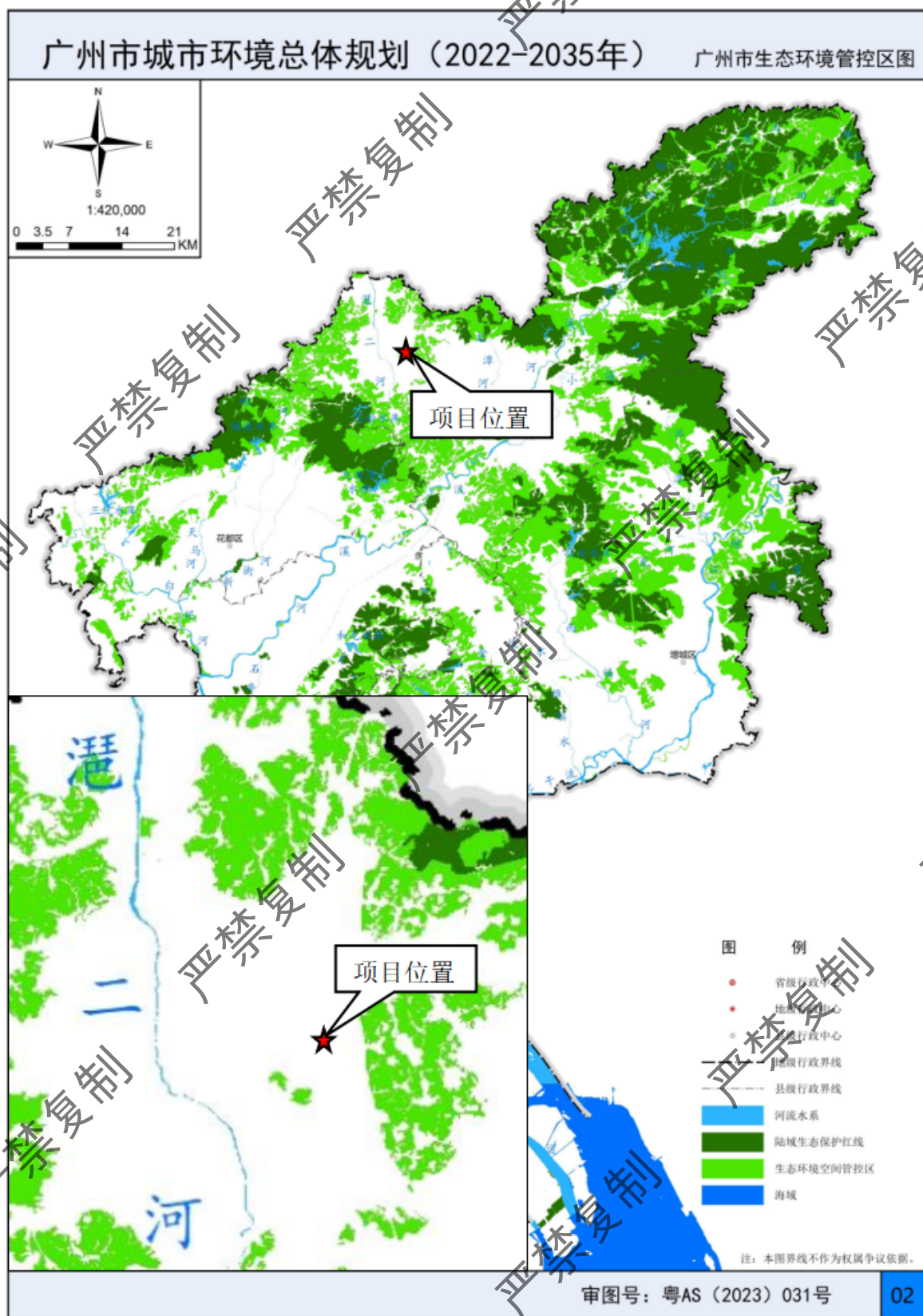
附图7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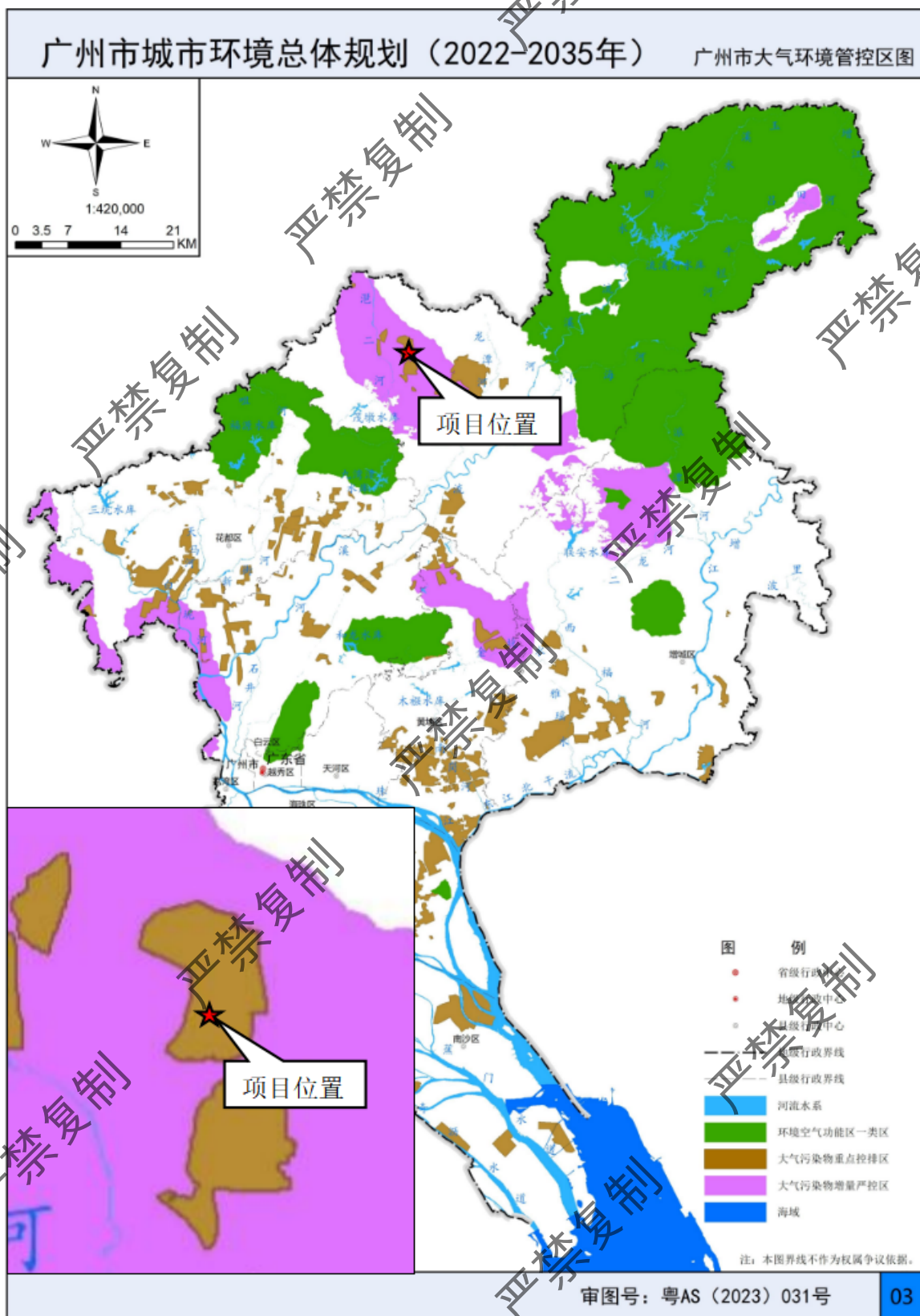
附图8 广州市从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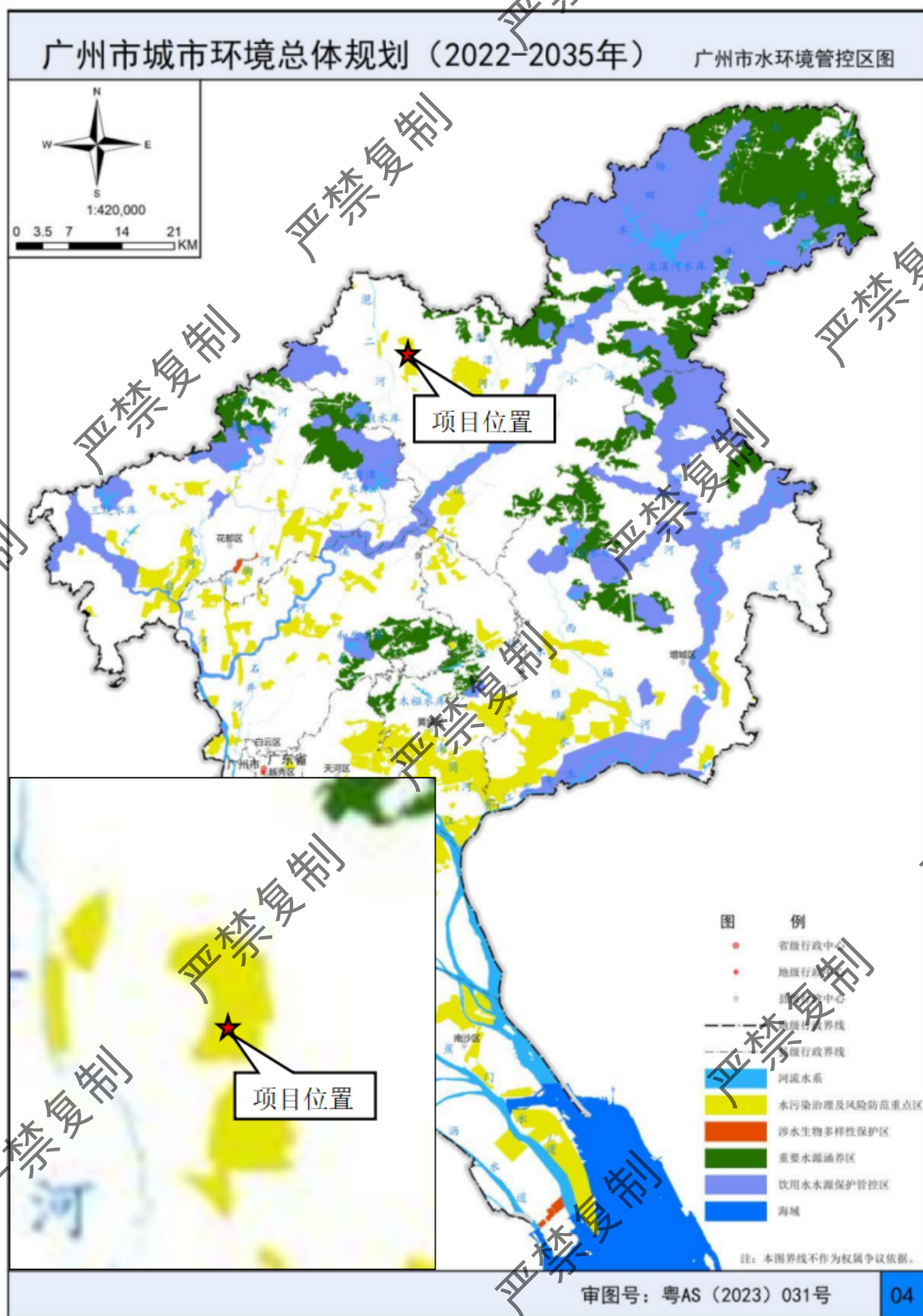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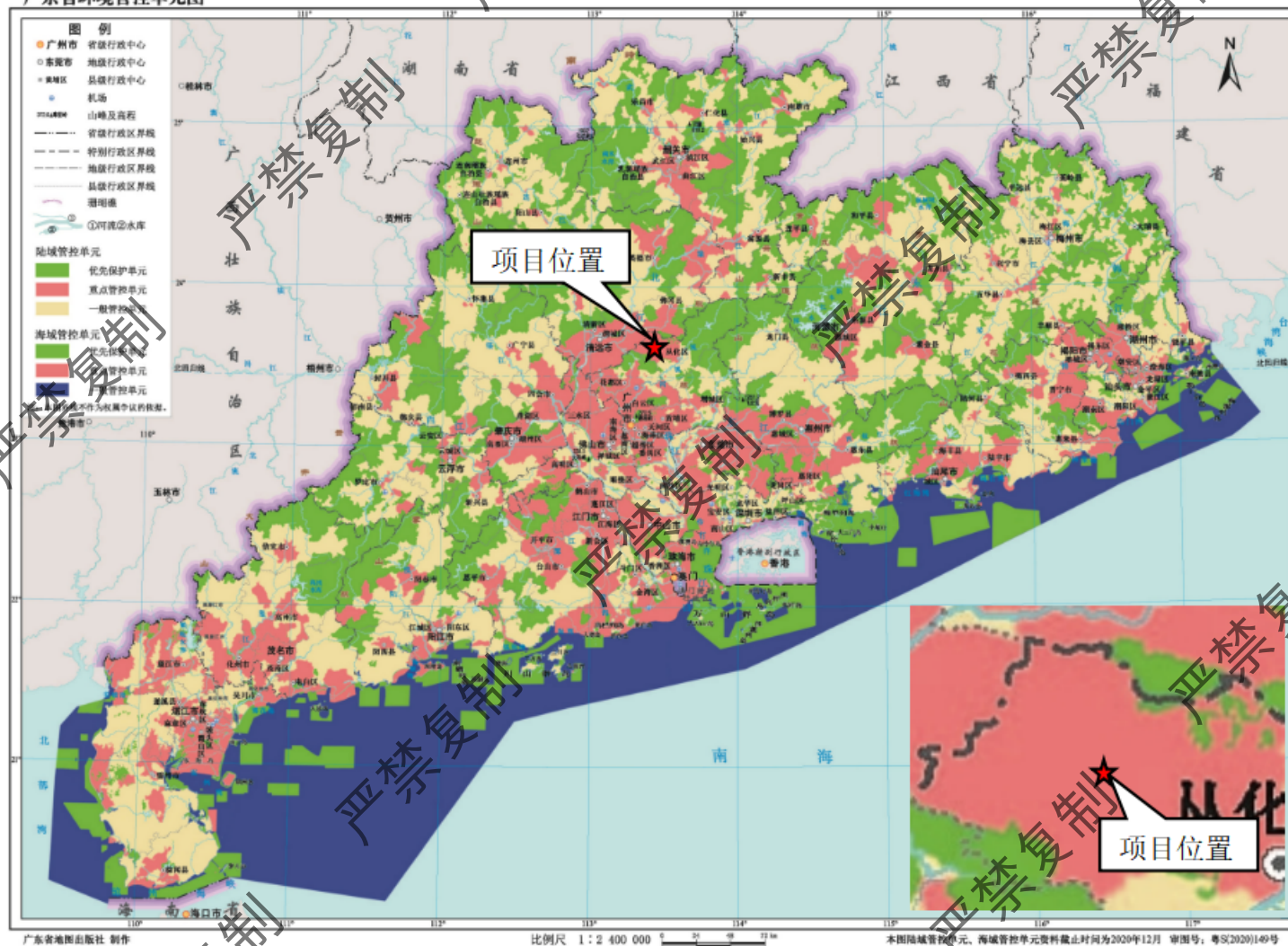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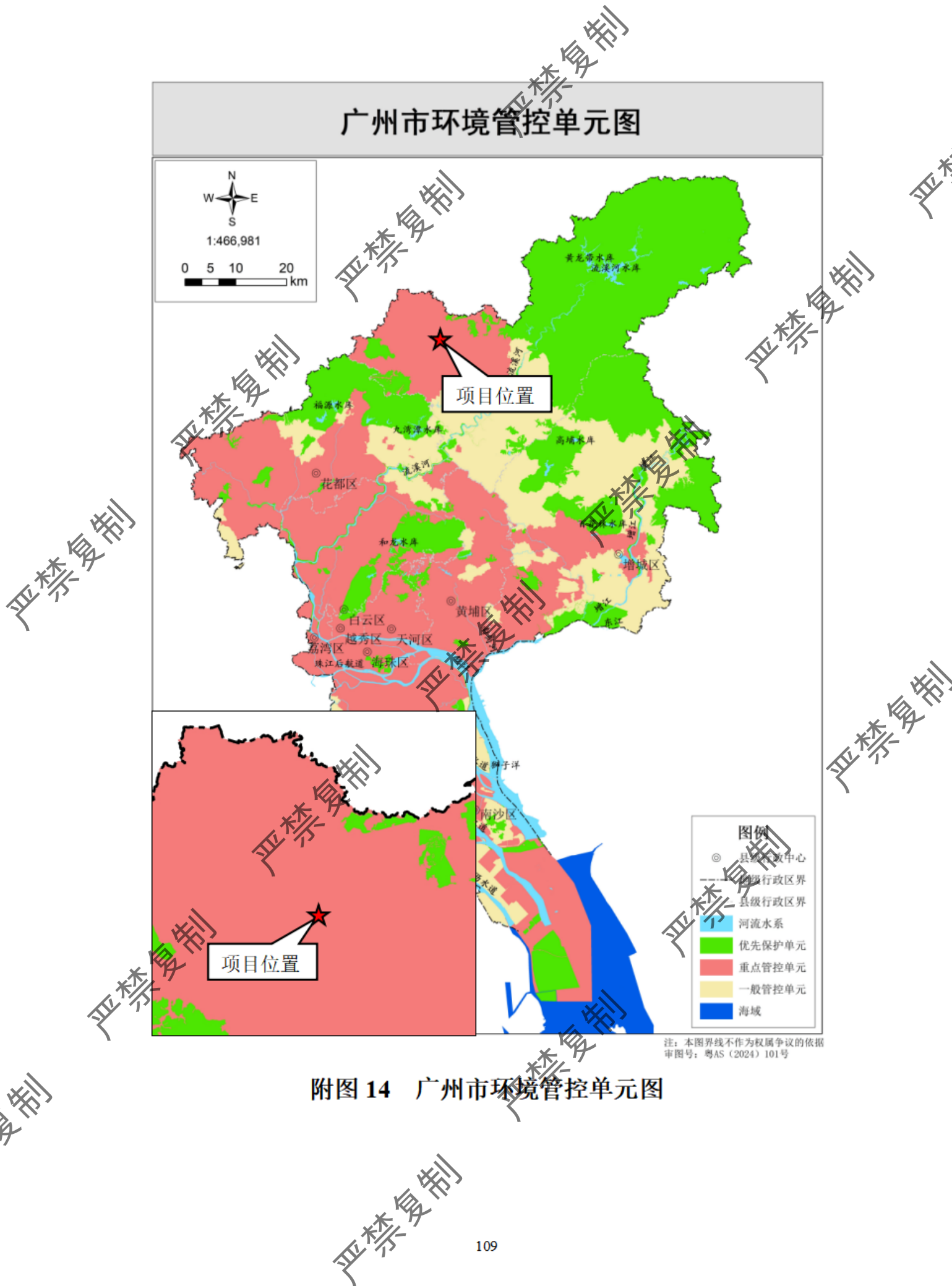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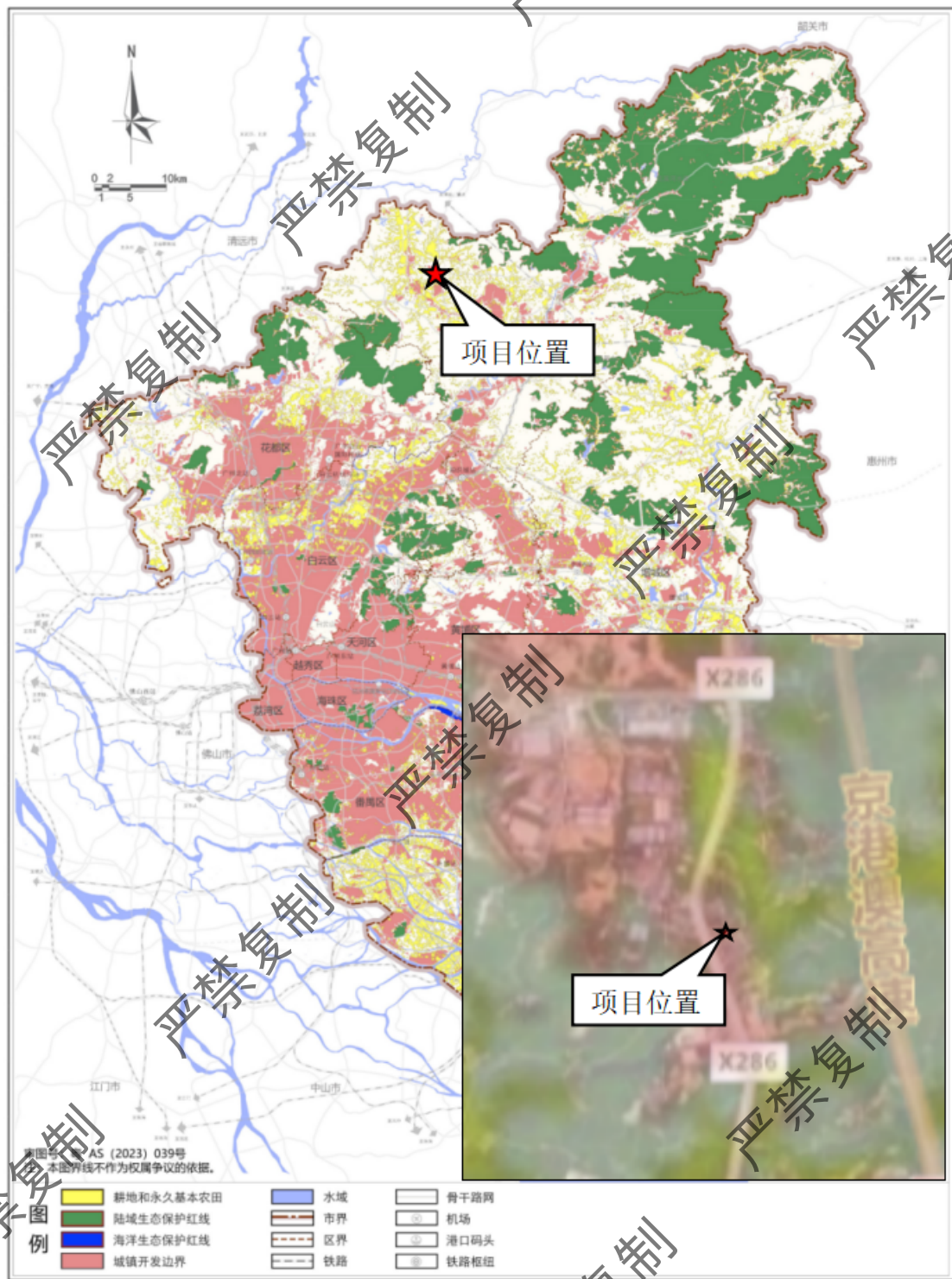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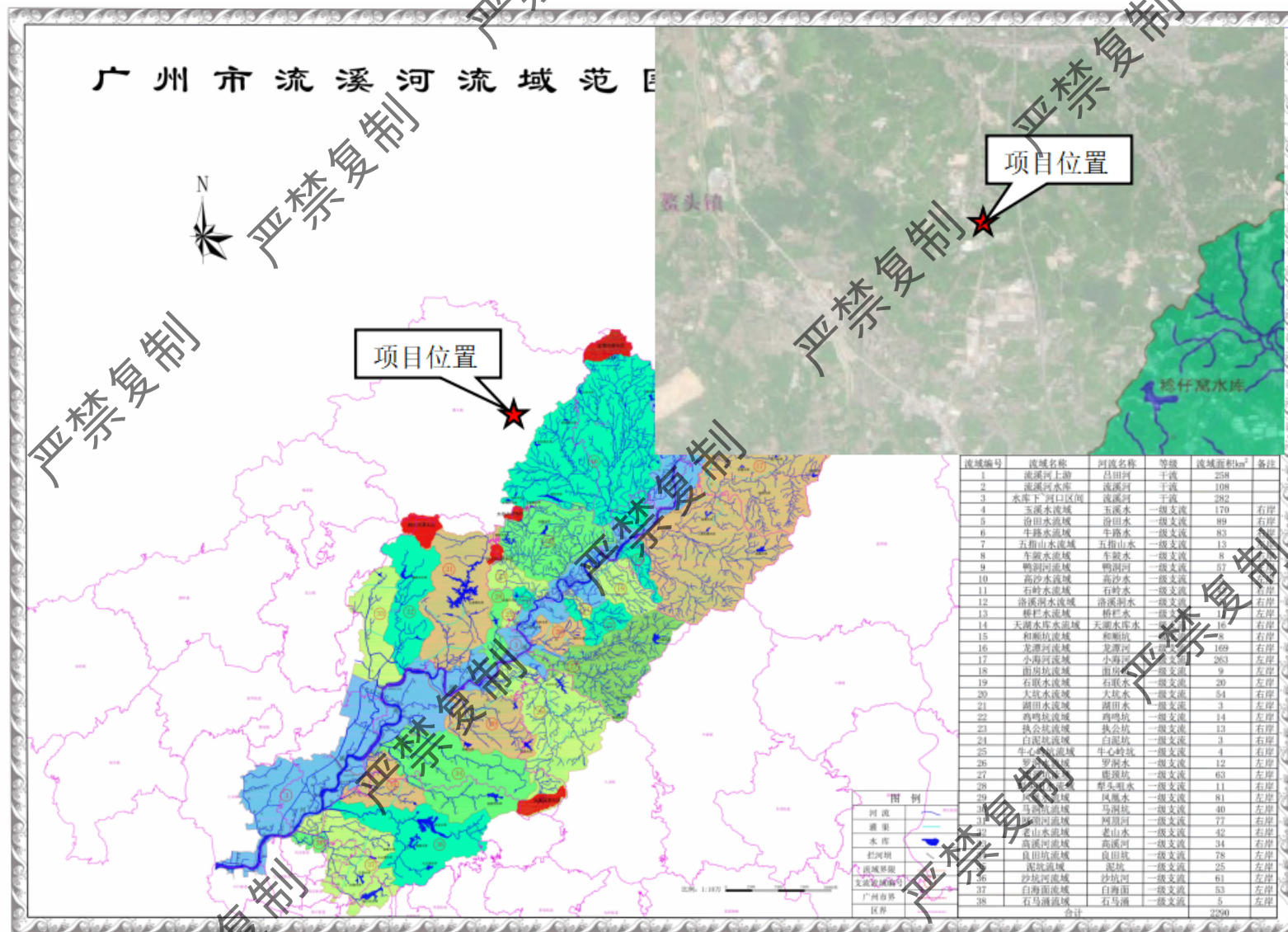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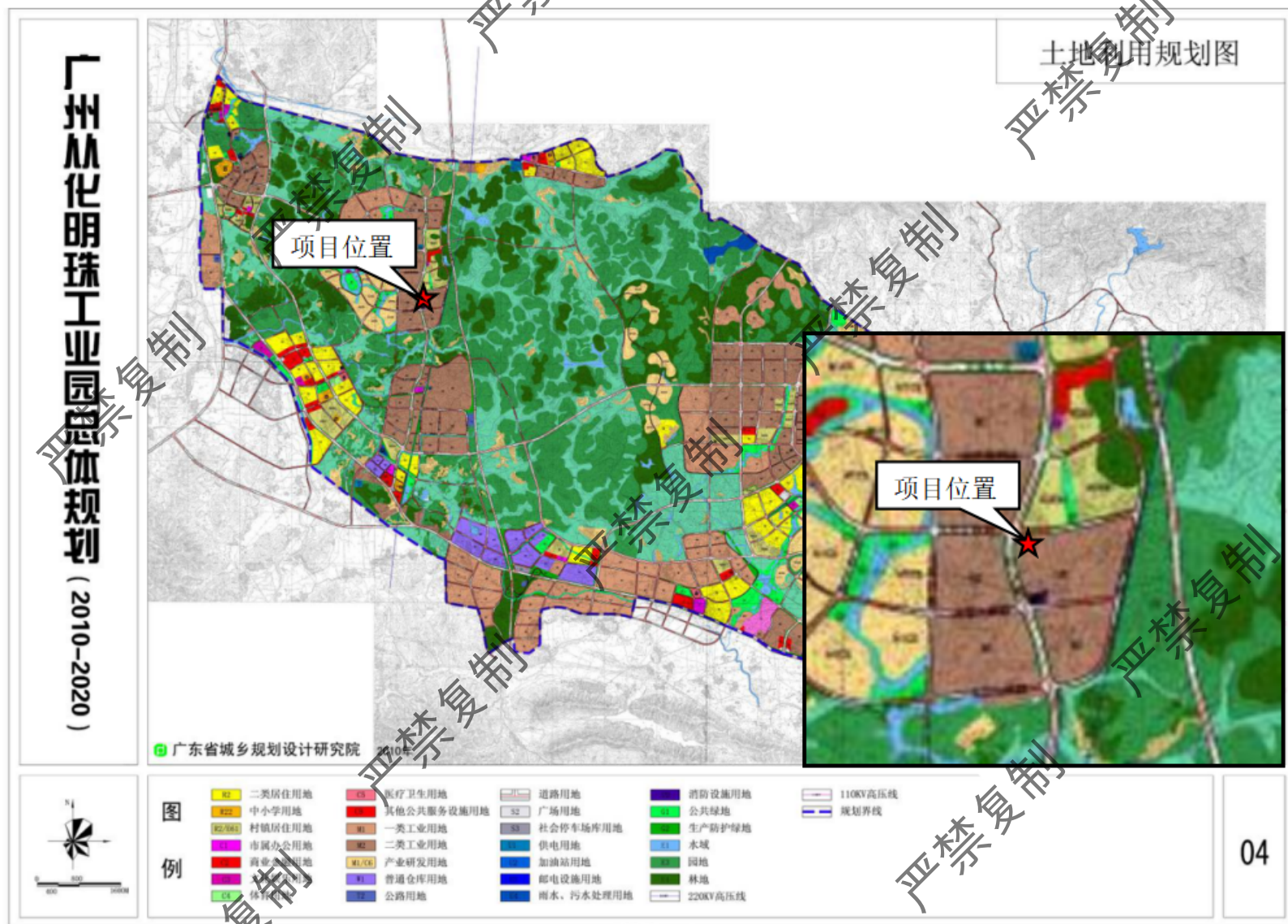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6 流溪河流域镇街图



附图 17 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 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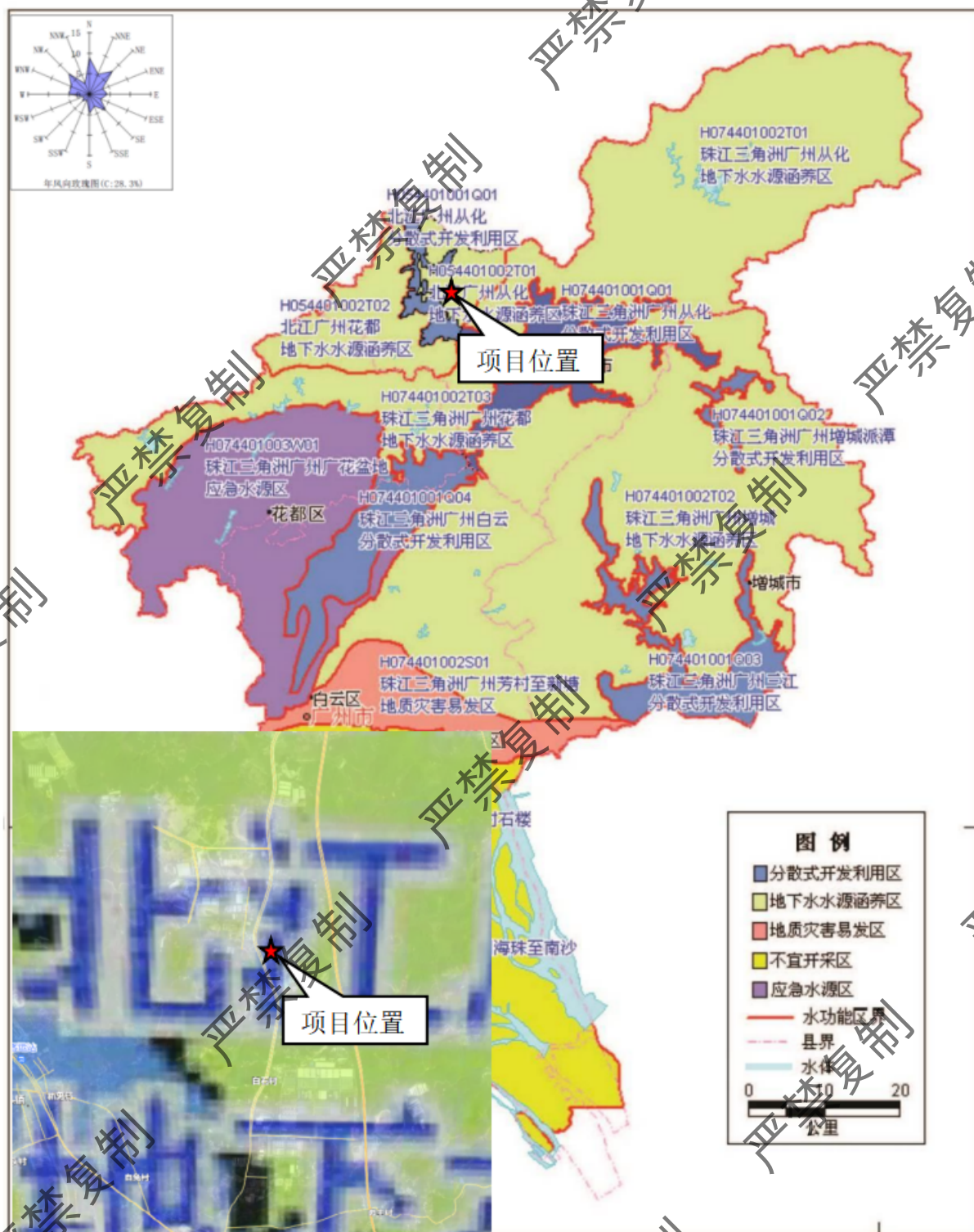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附图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图



附图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附图 24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兹我司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现委托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对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个塑料瓶、1200 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公司：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排水证

附件 7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7-1 水性 UV 底漆 MSDS

附件 7-2 水性亮光 UV 面漆 MSDS

附件 7-3 水性亚光 UV 面漆 MSDS

附件 7-4 PP 处理剂 MSDS

附件 7-5 环保清洗剂 MSDS

附件 7-6 水性色精 MSDS

附件 7-7 环保清洗剂 MSDS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0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附件 11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4)第(7309)号

受测单位: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委托检测仅对现场检测当时状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报告中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邮箱：xinyi_gdxy@163.com

网址：www.gdxyem.com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路 601 号之二第三层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四、采样人员

杨林彦、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杨映丽

编制: 吴清岛 审核: 饶梦文 签发: 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 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吴清岛 签名: 饶梦文 签名: 陈泽成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2	测点内径 (m)	Φ0.70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运行负荷 (%)	---	燃料	---	分析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序号	检测结果			参数测定结果				
	总 VOCs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废气流速 (m/s)	测点温度 (℃)	含湿量 (%)	
1	0.15			6915	4.3	45.3	3.7	
2	0.14			6487	5.9	46.1	3.9	
3	0.15			6642	6.0	45.1	3.8	
平均浓度	0.15			---	---	---	---	
标准限值	30			---	---	---	---	
排放速率 (kg/h)	9.79×10 ⁻⁴			---	---	---	---	
标准限值 (kg/h)	2.9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喷涂废气处理系统采样口 2#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2	排气筒直径 (m)	Φ0.45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运行负荷 (%)	---	燃料	---	分析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序号	检测结果			参数测定结果			
	总 VOCs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废气流速 (m/s)	测点温度 (°C)	含湿量 (%)
1	0.15			5616	12.4	45.6	3.5
2	0.15			5554	12.1	46.1	3.8
3	0.17			5560	12.2	47.3	3.5
平均浓度	0.16			---	---	---	---
标准限值	30			---	---	---	---
排放速率 (kg/h)	8.71×10 ⁻⁴			---	---	---	---
标准限值 (kg/h)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报告结束-

附件 12 现有项目危废合同

附件 13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甲方：广州天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特定数据资源，乙方因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使用该数据资源，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数据授权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

授权范围：甲方同意将《白石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A2025032209）、《湛江（二）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A2025032210）授权给乙方使用。

授权期限：至乙方领取环评批复止。

2. 数据使用和保密

乙方承诺仅将授权数据用于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万个塑料瓶、1200 万个塑料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转让。

3. 其他

- （1）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天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彦成

电话：15521209097

日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广州伍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5年4月28日